

合作社論義

河南自治訓練所



附錄
不在作學子院射
作學社

C000
13.86

mb
F=76.7
87

合作社講義目錄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消費合作社
- 第三章 生產合作社述畧
-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述畧
- 第五章 合作聯合會述畧
- 第六章 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00
登記號碼 13.86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仙舟合作圖書館
積
成
學
社

第一章 緒言

大凡研究一種科學，開始的時候，總要先說一說他的定義，但是一個含糊不確的定義，每每使人發生極大的誤會，甚至於使人誤會到定義底原來意思相反的地步；這一種淆惑人之聽聞的定義，至少須負引人「誤解」和「隱晦」的罪惡。著的對於本書所用的「合作」一個名辭，極想下一個精確的定義，使讀者看了不至於淆惑，不至於誤解。可是要替「合作」下一個正確的定義，實在是件不容易事情；原來「合作」底分類很繁，而各類合作社又各有各的特性，要想總合各種「合作」下一個定義，而此定義又須不犯籠統和偏見兩種缺點，著者實感莫大的困難。「合作」(Cooperation)

一個名辭，在普通字典中本是指一種廣泛的合作。所以從廣義上說，凡是兩人或兩人以上，依互助的精神，合力去作任何一人不能單獨去作的事情，就是合作。所以甲農幫乙農耕種，我們亦可說甲乙兩農的合作；一個人資奔有限，聯絡許多有資本的人共同開辦一個公司，我們亦可說他們是合作；甚至於下等動物和幾種植物，亦有這一種廣泛的合作精神。但這種「合作」決不是一個專門的名辭，合作家底心目中所謂「合作」決不是以上所說的廣泛的「合作」。本書所謂「合作」亦決不是這一類的廣義合作。而且股份公司那一類合作，在我們信奉合作主義的人們看去，是同一我們所謂「合作」截然相反的。本書內所謂合作，是「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 的經濟制度。

依着者底見解，合作主義可以用下面的定義解釋之；合作社是基於個々份子的平等，並期求經濟上的互助，自由團結，共同企業也。

清時佳話

拾遺錄

三

種



第二章 消費合作

第一節 緒言

消費合作是合作之一部，是想達到經濟的以
 發生之前及社會的目的底機關。他對於現代的意義，極其
 提條件。重大。然而要是不捕視他對於將來的可能性，那
 末，他的重要之處，不能得到一個正當的評量。所以要是想
 觀察消費合作，便只有把消費合作解做一般社會運動之一部
 的現象，然後纔祇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
 ，實先有考究消費合作成立之前提條件的必要。消費合作發
 生之前提條件，是要近代的國家發展，容許一般人民自由行

動，同時他方面自然經濟崩潰貨幣經濟開始以後，使消費合作有活動之可能，然後總祇具備的。換一句話說：消費合作是和其他一切近代的社會運動相同，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成熟，在其發展過程中的產物。就是一方面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存在，在這當中無產階級共有產階級發生，一有了階級觀念，於是對於資本主義起對抗運動的無產者運動發生，消費合作也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發生的。不過他和近代社會運動不同的地方，是想從經濟的方面來改造現代的資本主義組織之平和的革命——就是因為要殲滅資本主義；發現一個新的社會秩序之故，便不由於營利心或金錢的利得之刺激，而以平民的得以經營產業當做一種手段來達到他的目的。同時消費合作運動，是未來的國家重要要素之一，為最低生活程度的向

上與維持，便和生運協作沆瀣一氣，和資本主義制度鬥爭，將凡以營利為目的之資本家所經營的各種事業，都逐漸收歸自己掌握之中，以代替資本主義制度，期協作團（The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的實現。法國的經濟學者季特（Charles gide）說：「消費合作社，所以無在不利，就是因為他的目的可以隨人變化，你要什麼，他就能給你什麼，無論那一種社會目的他都易適應；……所以不論是保守派還是革新派，中產界還是勞働界，鄉農或市民，集產主義者或烏治主義者，新教徒或舊教徒，莫不異口同聲地稱讚他，雖然他們的心思是各各不相同的。然而還有一層應該注意的，消費合作社，除他所直接指望的那個目的以外，還可以他的贏利間接的供任何他種目的之用。試

舉二例如下：一，在比利時，及法國的北部，那些由社會黨所辦的合作社，以他們的盈餘為宣傳政見之用；二，有一派猶太人，自稱為建國黨，(Hebrew People's Committees) 的，曾在倫敦設立一個消費合作社，以贏利百分之三十專為發展建國運動之用，意欲在耶路撒冷建設一個新國家。這種合作目的，實是出人意外的，且與此類似的，恐將層出不窮。就他所說的話看來，消費合作之怎樣重要，我們便可想而知了，所以我們在下面來研究消費合作的意義及其目的，但也只限於必要範圍以內。

第二節 消費合作的概論

消費合作

我們現在所住的社會，是資本主義的社會；

與生產者

在這社會中間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當做基礎的前提條件，以經濟行為、自由法則當做背景的補助條件，其經濟組織被營利主義和經濟的合理主義所支配。因為這樣，於是釀成貧富不均，發生企業独占，產生帝國主義，有失業與恐慌的毛病，層出迭見。社會既發生了這種毛病，便自然會崩潰，有別種社會制度會起而代之，而別種社會制度已經在舊社會裏滋生長養，我們已經在第一編說過了，茲不贅述。現在為說明消費合作的意義，只把一般生產者，商人階級和消費者的關係，略徵說之。凡在營利主義經濟組織以內生活的人們，無論如何，總是不能去掉營利觀念，縱然營利便不能夠做甚麼事體。生產者造物是為營利，商人的買賣行為，也是為營利。此等營利行為的目的，是在獲得利

潤。生產者生產一切財貨，不是以直接消費為目的，是在賣
給需要財貨的一般人們而獲得超過生產費以上——即原價以
上的利潤。利潤越想要多，於是便越要超過生產費以上賣給
他人，而且深望財貨的供給常在需要以下。需要者得以滿足
其需要的程度越少越好，於是所生產的財貨之價格自然會高
，因此生產者想多獲利潤的目的，也自然會容易達到。到這
時候生產者不待消費者定貨，却應商人、經紀人、投機者的
要求而生產起來了，生產的自由確立，生產者任意生產，在
在三供給超過於需要的現象。本來生產者应当以賜與顧客利
益為其利益的，因為這是增加顧客的最確實手段，同時也就
是增進自己利益的最確實方法。然而這不過是間接的目的，
至於直接的目的，還是在利潤。決不是在他人的利益。要是

知道貪圖高價或者是出賣偽造商品是增加自己利益的方法的
話，那末，他們是毫不躊躇地做去的，這是做諸過去經驗便
自然明白的。卻又現在的生產，不是顧客生產，乃是商品生
產，因為這樣，於是生產者要預測市場將未需要的種類，品
質，數量，價格等，在計圖獲得相當利潤的下面生產財貨
，為甚麼？因為恐怕生產過多的結果，以致生產品暴露，
惹起恐慌，致蒙絕大的損失。在這時候也還是為利潤的觀念
所支配的。生產者的目的只在獲得利潤，消費者——尤其是
困苦無告的消費者其何以堪，難道是聽生產者自由揮布不
成？

消費合作

還有一層，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各種財貨
從生產者起至消費者止所經過的分配組織，是有

——共商人——很多的浪費。就是所生產的財貨，要經過許多中間人之手。在古時運輸機關不大便利的時代，要求批發商，捐客以及多數的零賣商等々中間人。這是事有必然的。然在運輸機關業已發展如遺如今日的時代，還有這許多的捐客夾在裏面，從經濟上看來，不能不說是一筆很大的浪費。尤其是零賣商人的數目，超過於必要的人數以上而增加——一天多似一天，零賣商人比較的要求手續費很多，因此零賣商品價值的騰貴，大可驚人。本來商人是以商業為本業，既不隸屬於生產者，也不附屬於消費者，完全憑自己的計算與危險以努力求自己的生存的獨立階級，因為這樣，於是他們的行動勢必為所謂營利的衝動或資本主義的精神所支配。他們為微粹心所驅使，為提高價格之故，努力從事投机的行

為。有時因為生產過剩的結果，物價下落，因此深恐消費者所付的價格，遠不足以補償運費以及中間人的經費，利潤更不消說，因此把許多新鮮而優良的生產物，聽其在農場或市場中間腐朽；或是拋諸大海，或是付之一炬，這是多麼殘忍的事。有時單為價格提高的一個目的，竟至把商品無故從甲地搬到乙地，消費者並沒有這種必要，完全是為商人要得利潤，所以纔無故搬運或移轉。他們又復利用其所有的巨額資本及信用，於一賣一買之間操奇居贏——乘一般民衆需要某種商品尤其是日常必需品之際，則故事屯積居奇，越發使價格抬高，以脅迫民衆的生活安寧，乘收獲時期的生產者擁有許多生產品之際，則又故事壓抑，越發使價格低落，便用意外不當的廉價大事收買。甚至於和所有的生產者特約，統一

的独占各種商品的供給，支配一切需要，翻雲覆雨，任意操縱，以致生產者和消費者都吃他絕大的苦腦，尤其是一般貧而無告的勞動者。商人本是立於消費者和生產者之間，應該替他們兩下謀利益的，而事實上適得其反，却在中間收取不多的利益，商人真是吸生產者和消費者血液的寄生蟲。而且各種商品從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上，至少要經過大商人，批發商，代理店，零賣商人四次周轉，每次都要賺些手續費，到消費者手上的時候，已經超過原來的價格多少倍。加以商人的數目又復加多，為自己的利益起見，所以虛偽詐欺，不正競爭，投機，独占，商賈爭奪等事，層見迭出，以致使一般社會之經濟的負擔越發加重，消費者因此便不得不呻吟憔悴於高價商品之下以過活。占消費者大部分的勞動者，儘管

終年終月終日勤勞，奉所得的工資，結果遠不足以維持一己生活支持一家生計，也是為他們所不能堪的。商人敢於這樣做的，也是因為一方面消費者關於消費經濟和商品價格的知識，不很充分，他方面又因為生產者的營利心旺盛，以致商人在這中間坐收漁人之利。消費者既和生產者不相和睦，自然便互助的世界艱難出現於世上的。既然這樣，所以在這中間生出種種弊害，也是事之當然呵。

新社會的

推移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產者的情形如此，商人的情形又如彼，百弊叢生，自然不能不讓位於新的組織。雖然資本主義是負有歷史的使命和開闢的任務，然而等到這種任務達到，他所包含的弊端完全暴露以後，就會必然的推移到新形態的經濟生活社會去的。

這是嚴正的科學結論，我同宗明義就曾經說過。然則和現在不同的別種經濟制度，如果漸次成立的話，那末，這種新的非資本主義制度及分配制度是怎樣的呢？不消說，当然是要將現在的營利主義的組織改造，而實現不為出賣而生產却為消費而生產及廢止利潤的組織呵。

消費合作的發生

資本主義在世界上各國如日中天，營利主義的弊害也一日厲害過一日，因此無產階級起來想以下為消費而生產的運動來打倒他。無產階級固然是占優勢的生產者，但是因為是可悲的無產者之故，總是常為生活困苦所脅迫、感覺失業的危險和不安，在消費方面，是要求社會之經濟的改善的，而又和主要而且有力之消費者的財產成阻絕，各不相下，因此便聯合起來創設消費者的

新社會，廢除生產者和商人的妨礙，避免資本家的支配，在合作的產業制度之下，各個人所要求生產的財貨，不以個人營利為目的，而供社會共同使用，這種組織，便是消費合作。消費合作首先發生於英國，以後各國先後倣效，派別雖然很多，但是設立的動機，總歸於一致。

消費合作的意義

○ 下：就是消費合作是將直接充足人類慾望之日常消費物品尤其是生活必需品大量的購入後再行小量的分配於社員；實行組織經濟上自助的消費者任意團體，以社員的平等權利和責任為基礎，依共同計算經營企業，其經濟的企業，不以各社員的股本為標準，而乃依要求營業本体的程度以分給利益的。以上這種互助行為，起首便從最複

雜的事業者手，是不可能的，在創始時，只要能購辦為社員所需要的事物就好了，比如食物是在各需要中最切要的，或從食物中，擇一先辦，如麵色等。就是起首從販賣食物著手，再行推廣到一切物質的需要，如衣服，傢具，住宅等，因為只營零賣業，所以有人稱之為購買合作。而社員也便因此節省一筆浪費——當時雖然照市價購貨，以後仍可以收回，等到消費合作的基礎穩固，合作逐漸發展，便起首從事經營小規模的生產事業，換成所謂消費生產合作的形態。要是合作再行發達，便和其他合作聯合，組織批發合作，經營各種工場，製造日常品，即船舶，倉庫等類，也都具備，直接從外國輸入物質，再則乃至如銀行，保險等事業，也著手經營。於是他們便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以內，脫掉資本

的勢力，廢除利潤，丟掉營利主義而自足自給，以形成所謂國家內的國家。再和各國內的國家聯合，成立國際消費合作聯盟，以形成所謂消費的世界。消費合作決不是單憑對於社員當中的勞動者階級的溫情設措或儲蓄機關，做他的基礎的，不是競爭，乃是合作行為，就是消費合作是想用和平革命的手段去革資本主義制度的命的。他那將吾人日常生活必需而大量的購入，少量的分配於各社員的淺近目的，不過是為實現他的高遠理想——就是改造現在之社會制度生出一個新社會秩序的目的之第一步呵。

○消費合作的組織及其機能

消費合作的社員，固然是包含一切的消費者及一切的社會階級，而將所有的利益，同樣分配的。但是沾受利益最多的，還是構成社會下層的

少額所得者。凡屬各種東西，假設不是最必要最有利益痛癢
相關之感的話，那末，是到底不能望其發達的。然則消費各
作也是受發生於小所得者之同感所能通行，而他那本末的義
義，也終祇能發揮的。生產者的資本家和中間商人，貪圖暴
利，以致物價騰騰，偽品充斥，結果消費者苦於價格過高，
而又因為不懂鑑別品質，以致常常地買到惡劣的貨品。假使
勞動者因為產業不振的結果陷於失業狀態，那末，為生活困
難所窘，比較其他的階級越發屬言，要免除困難的惟一方法
，便只有在平時團結消費者的購買力，加入消費者的團體，
以求生活的改善共向上，這是第一步的工作。再進一步，還
是以為消費而生產來代為賣買而生產，換一句話說，即是以
協力經濟來代替營利經濟，停止賣買，廢止利潤。感德這

必要頂為緊切的，便只有勞動者，所以消費合作，在英國是首先起於勞動者之間，其他各國也是大抵相同。至於消費合作的原則，是一凡屬社員，一律平等。為保持這條原則起見，所以照例一個社員，只有一個選舉權——這便和普通選舉一人一票之制相符。但是與資本會社所通行的制度大不相同；在資本會社中，各股東的選舉權，常以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比例，且選舉的被選舉權，往往惟大股東得享有之。消費合作則不然，所以要創出這個原則的緣由，便是要使資本失了獨霸利潤的特權，復失了指揮一切的能力。社員入社，都可以自由，不過消費合作的特質，不是資本的結合；乃是人的結合，入社的人，頂要充分了解合作的原則和內容，並自願替合作尽力，出社的人，頂要光顧聲明緣由，

免本社陷於危險纒行。再組成合作資本的第一要素，便是社
員的股本，這一點是和普通會社相同的。不過他和普通會社
不同的地方，是社員多多益善，股本愈少愈好。按諸各國的
先例，英國每人是出一磅，法國每人是出二十五個法郎，德
是微乎其微。因為消費合作的企業，具有一種特別的性質：
——不賺欠——，至少在初辦的時候，用不着什麼大資本，不
且收回資本的時間愈短，則需用資本愈省，比如麵包合作，
天天是一進一出的，所以只要小小資本，便可周轉自如。等
到開業以後，關於辦進貨物的方向，價格，品質，交割。運
送等條件，也比普通商店有利益的多。他不必和零賣商人
一樣支付很高的房租而在交通便利的地方開設店舖；使用多
數的人員，也無投巨萬的廣告費而講求勾引顧客的方法之必

要，特別是料理事務的人都是名譽職。因此可以格外節省經費。其他則只須準備社員的需要，便可以有約略的預計，一則可以避免空盤失算及拍賣陳貨的危險，二則可以雖計合作中應該僱用的人數。同時又復勵行現金主義，沒有倒賬的損失，而且勵行現金的結果，凡支付能力確實的人們，都加入合作，越發使合作確實而安全。不僅此也，合作是養成自治精神的團體，使無階級關於合作處理的事務，都由會議解決，予以共同一致的效果很大。把上面所說的總括起來，便是供給一般消費者價廉而質良的貨品，因為勵行現金主義養成消費者儲蓄的習慣而使之節省浪費，養成民眾處理經濟事業的能力，這便是消費合作對於國民經濟的效果。次則消費合作對於該國生產上的效果；因為勵行現金主義得以有力進

行生產，因不消說，就是因為供給廉價貨物之故，而使社員的生活，發生餘裕，結果資本增加，又因為合作成立的緣故，貨物得到確實迅速的販路，而有使生產發達的效果。再次就他對於社会的效果看來，各個消費者是在一盤散沙的時候，對於企業合同之独占的勢力，固然不能夠有甚么抵抗的能力，一到組織合作以後，便能夠充分限制企業合同的專橫。抑又合作在執行他的事業當中，尤其是在自行生產的時候，是要用許多的勞動者，待遇純粹是平等的，要比純粹營利事業好過萬倍。再遠實行教化事業如禁酒，教育事業，保護衛生以及安慰娛樂設施等々，使生產階級的意志向上，能率增進。為甚么要這樣？因為消費合作運動，是從建設新社会的理想而出發，社会因酒殺人，自殺，傷害，乃至白癡發生

，每年不知道多少，所以他們一定要設法禁止。現在各國合作社禁酒的方法有二：第一是不把酒類拿在合作社中販賣，第二是獎勵主婦團體，一致不許從別處沽酒回來，這種運動，也收過相當的效果。再則文盲過多，知識淺薄，也不是社會之福，尤其不是負改造社會責任的人所應有的，所以合作除到處發行視閱板、圖書、小冊子之外，遠進而開設講演會，講習會，展覽會等，宣傳他的根本思想，努力增進一般人的理解，同時并謀烹飪，縫紉，編織，衛生等々生活改善之必要知識的普及。此外在學術教育方面，供給一筆講座會於各大學，使他們設置關於合作的特別講座，編成中等教育的教科書等，以推廣宣傳的範圍。再次則為保健衛生及安慰娛樂的設施，以直接對於社會及從業員為主，逐漸普及於

外人。在社內設專門醫師，巡迴診治，供給免費或廉價的藥餌。設備各種運動場以及運動器具，任人使用。又設立同樂會，免費供給社員的家族公共娛樂，一以涵養德行，一以促強体魄。再還有一種比較以上更為重要的效果，便是勞動者參與合作事件，不僅使其公共鞏固，而且因此使之知道如消費合作這種簡易事業，經營尚且這麼困難，以後更當矢勤矢謹，一致團結，去負創造新社會的使命呵！以上所說的那些事件，都是曾經在歐美各國的合作社中行之有效的。中國的消費合作，總祇萌芽，對於以上所舉的各種功能，遠沒有做到百萬分之一，或許是運動的力量不大，宣傳的方法不善，設置的區域不廣的原因所致罷！

○關於合作一

關於消費合作的初態，我是把沈分為國民的

……机餘者
所說各異

國家的，社會的三項，已經在前面說過了，和
現在各國中間有些學者所說的，是不大相同。比
方法國社會學者季特說：合作有十二德：（一）生活公道，（二）
儲蓄不吝，（三）現錢交易，（四）剷除寄生，（五）
禁酒，（六）使婦女閉心社會問題，（七）使人民受經
濟的教育，（八）使人民易得財產，（九）重建集會財產，
（十）建立平價，（十一）廢止利潤，（十二）廢除衝突。
日本的學者長岡保太郎說：合作的社會机餘有五，（一）設
定合理的價格，（二）數量的正確與品質之標準化，（三）
社會現象的實驗與統計的作成，（四）共同財產的建設，（五）
社會教化事業的實行。我所說的和他們不同的地方，便
是在使人民易得財產及共同財產的建設一點。我覺得消費合

作的目的，是在改造資本主義的社會而建設為消費而生產的新社會，既然這樣，使不必要財產，只要生產力增加，享受優裕便就好了，這便是我和他們的現點根本不同的處所。讀者只要把我的書前後對照一番，便能瞭然，用不着我在這裏嘵嘵的。

第三節 消費合作的現狀

英國的現狀

消費合作的意義，組織及其機能，已經在前面說過了，消費合作的歷史及現狀，也不能不簡略說一說，現在先從英國說起。英國的消費合作，是創始於勞勃遜文（Robert Owen），然僅曇花一現，後來他有幾個弟子糾合幾個同志一共二十八人，在滿

切斯特 (Manchester) 附近羅斯塔 (Salford) 地方，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又實行開設一個小小的合作社，名曰「羅斯塔公平先導」，這便是世界消費合作的濫觴。起初人數很少，只有二十八人，資本也只僅有二十八磅，經過幾許艱難辛苦，規模逐漸發達。到一八六四年，曼切斯特的合作社委公司成立，該公司的勢力，影響於英國的合作，非常偉大；到一九一〇年，更是一天為賬一天。他的成立，實以羅斯塔諸先導遠老傑林頓特 (John Pease) 提倡等輩之功為多。他的任務，是供給合作的經濟上及實用上的需要。到一八六九年，又創立一個合作聯合會，代表這個聯合會的為一常在參事會，恰如全英合作原政府一般。這個聯合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又好像

是合作議會的會期。他共念作批發公司的關係，一如靈魂之於肉體。英國消費合作的特徵有幾點，第一是徹底的民主主義，社員不論所出資本的多寡，一人只准投一票，是和普通公司以股數多寡去投票的不同。而且社員是以必須自己投票為原則，不許別人代理投票。入社不分性別，關於選舉權也是男女一律，不設限制，只要入了會便有权選舉。第二是關於分配紅利的方法，是不以股分為標準，也不以社員為單位，乃以各社員購買數量的多寡為比例而分配的。核計的方法，最為簡單，先由社中置備籌籤，方等標明價值；當每人每次購買畢，收了錢，即共以數值相等的籌籤，到結賬時，一起收回，以便通盤核算。他們既然側重對於購買額而分配紅利，帶個人主義的色彩，當然比較以前的或其他的合作要濃

厚多了。第三是徵求社員是來者不拒全取開放的，他們以為社員越多利益便越發大，所以盡量收容。無論何人，不管他的社會條件如何，政治或宗教上的意見如何，都一概可以加入，他們對於外人的入社，無不盡量歡迎，絕沒有什麼條件的強迫。而且合作彼此為增加社員使用多少手段來競爭，於是發生合作間的衝突。我以為在這幾個特徵當中，第一個特徵當然是好的，第二第三兩個特徵，當然是不好的，因為消費合作的目的，是在改造資本制度而建設新社會，如果照第二個特徵看，充其極也不過和資本制度差不多，只不過把要歸諸商人的利益歸諸自己罷了。照第三個特徵看，既不能把利害相同的人團結一致，而全屬烏合之眾，又要能担当改造重任呢？英國消費合作的現狀，極最近統計，大抵如

五：

合作數	一、三、七、六、個
社員數	四、五、二、六、三、五、二、人
資本金	五、三、三、二、三、三、五、二、磅
公積金	三、三、八、九、一、九、四、磅
出賣額	一、七、二、〇、〇、〇、〇、磅
利益金	一、六、三、三、五、〇、七、九、磅
教育費	一、一、八、二、五、二、磅
雇人數	一、一、五、六、五、一、人

○ 比國的情況 ○
 本越發蓄積以後，於是勞資間的懸隔，便越發增大——資本家階級過於強大，勞動者階級過於悲

○ 比利時自十九世紀中葉大工業急速發展，資

慘。馬克斯 (Karl Marx) 說：「比利時，資本家的
樂園；是勞動者的地獄」。他的這兩句話，確是實事，並非
誇張的。既然這樣，勞動者当然是要自求解放的。而消費合
作運動，也便由傅立葉 (Charles Fourier) 及
及聖西門 (St. Simon) 兩人的鼓吹而在比國勃興了。消
費合作起初是由政府及小資產階級的一種半博愛主義的設施
，比如一八四五年到一八四七年所開設的公營製造麵色所及
公設肉店，以及一八四八年內政部長羅節 (Rogier) 所
立的消費合作之類。不久又有完全由無產階級而成的「聯合
互相合作」產生，以廉價供給社員日用必需品為目的。再到
一八六一年又有篤信社會主義的勞動者起來組織了相互連帶
合作 (La Solidarite)，以供給勞動者日用品及雜

除中間有人為目的。不幸而此等合作，終於解散。歷史家柏
船路易 (Louis Bertrame) 說：「在當時代的特徵，
便是無意義的許多合作組織的事體」。他關於合作解散的主
要原因又說過：「除若干例外，其餘都是因為帶有下列的中
間階級 (The lower middle class) 的性質」。至
於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而為勞動者完全自治的消費合作，是
創始於一八八〇年。起首由勞動黨員安塞耳 (L. mueler)
在幹城組織一個合作名叫息路合作 (Nobilit) 這便
是比國勞動者階級之自主的消費合作的嚆矢。不過因為他領
首即含有社會主義與政治作用，所以他的勢力不能不因他種
政黨的反对而稍挫。常見在同一城市中，公教黨 (le
parti catholique) 及自由黨 (le parti

Rebelle) 各組織對敵的合作以為抵制。然從另一方面看，這種黨派的競爭，又卻為鼓舞合作的工具，一切政黨，莫不惜此以號召人心，所以合作也相當發達。比國消費合作的聯合組織——聯盟，是開始運動於一八七一年，而創立於一八九九年，盛行於一九〇五年以後。比國消費合作的特徵也有幾點，第一就是合作行為政治行為混而為一。這種情形，在他國中，未之前聞。社會黨對於此事，尤其特別認真，安塞耳說：「以合作社為壘，以馬鈴薯，麵包為彈，以轟擊資本會社」。他們想要用合作社來推翻資本制度的勇氣，何等厲害。第二則為社員的待遇——他們把合作社當做平民公所 (*maison du peuple*)，以為供給糧食，聯絡感情，傳授知識，培養精神，鼓勵道德的總機關。社員失業，則

免費供給麵色，社員生病，則施贈醫葯，社員生子女，則每日使看護婦尽心保護，不取費用，並贈送點心，免費餵貼麵色十二元，其他如音樂會，圖書館，跳舞場，影戲場，無不應有盡有，使社員不化一文錢得以每天娛樂，因為這樣，所以社員愛護合作的心思也分外殷切，就是在歐戰以前，社內所售的麵色，要比市價貴三分之一，衆社員也願意承受，毫無怨言。他們所以愛護合作，突因他為救濟，預防，互助等事業的聯鎖。他們自生至死，一舉一動，不論是關於家庭的職業的，或政治的生活，莫不受這個聯鎖的維繫，因為親之至，所以愛之深。第三則為關於投票方法及戒酒二端，社員均受特別的訓練。第四則為比國一切的合作，都以出售麵包為基本社務，用以使社員時常接觸，並得督察他們對於合

作的動向。就上面所列舉的幾個特徵看起來，比國式的合作，
 實要比英國式的合作好些，最好的一点便是不拿紅利分給社
 會部拿來辦各種公益事業，換一句話說，即是在不側重個人
 主義而側重社會主義一点。而且社員也是集合利害相同的人
 在一起，建設新社會的目的，也自然容易達到些。比國消
 費合作的現勢，根據一九二二年統計，大概如左：

合作數

二八〇個

社員數

三八六、七〇八人

出賣額

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威國的現狀

英國是消費合作的大本營，然後數字上來看，
 俄國消費合作的勢力，却要比英國大。俄國消
 費合作自一九一四年以來的發達是怎樣可驚，概

下列數字便可以知道。合作數在一九一四年是一萬〇八十，一九一五年是一萬〇九百，一九一六年是一萬五千二百〇三個，一九一七年都增到兩萬，據某雜誌發表，自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以後，合作數增加到五萬個，社員竟有一千五百萬人，要是把社員的數換合計起來，人數當達一億。英國消費合作的人數僅占全人口二成五分乃至三成。俄國却占七成，以人數論，俄國在世界上實首屈一指，至莫斯科的俄國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的勢力，也是逐年增加。該會的創立是在一八九八年，當時加入的消費會僅有十八個，到一九〇八年是二百五十八個，一九一四年是一千二百六十個，一九一六年是三千個，再到一九一九年，隸屬的該會的地方聯合會達三六一個，合作社達五萬個，社員總數達一千五百萬戶，資

本總額一六六、八四九、四二五盧布，營業總額在一九一八年時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到現在其規模之宏大，氣象之雄厚，當推為世上独一无二之消費者的大聯合了。俄國的消費合作於批發公司之外，還有一個中央銀行，設在莫斯科，全國有支店三十個，就是倫敦和紐約，也設有該行的支店在那裏。俄國的合作運動本祇有幾十年的歷史（是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候由民意黨輸入於俄國的），何以竟有如許長足的進步？我以為大抵不外下列幾個原因。第一俄國始終頑迷不悟的地主貴族和專橫的帝政主義對於農民不斷地壓迫，雖然有過一次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但是事實上則農民的分地，比起從來之農奴所有地來還要少。而且分地的賠償金過重，不堪負擔，身體自由及遷徙自由，也度

限制，因此民意黨起來引導農民作合作社運動而飛躍到社會主義的社會，而消費合作便有突飛的進步。第二則為世界大戰發生，俄國的糧食騰貴，民衆生活不勝其苦，所以大家都走向消費合作的路上去。第三則為克倫斯基的政府及一九一八年以後的列寧政府，對於合作運動都盡量的援助，尤其是

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共產黨想利用合作表克服資本主義的要素，以保證社會主義的發達，（參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共產黨第十四次大會的決議案）所以加入消費合作的人一天多過一天。有了這幾個原因，加以俄國本來就有農村自治（*Сельсоветы*）及匠師工人合作（*Сельхозартель*）

○兩種舊制度，登發俄人結社的天性不少，所以當這兩種制度漸漸消滅的時候，這種結社的精神，便慢步地移運到這種

新制度下面來，這是自然的道理，所以俄國的消費合作發展，是毫不足驚異的事情。至俄國消費合作的特徵，也有幾點。第一是全國消費合作中與聯合會組織的偉大，他們中與聯合會的目的是社會的，教育的，商業的，差不多是冷合作聯合會和批發公司的業務於一爐。其組織有代表大會，評議會，執行會三種。代表大會是由消費合作和各地地方聯合會的代表組織的，每一萬個社員中可以選派代表一人，但每社至多不得過十人。評議會，員至少在二十人以上，由代表大會在各省聯合會所舉出的候補人中選定之，任期四年，其職務是訂立和通過聯合會各部的規程，提選執行委員，考慮和批准執行會的各種計劃和預算以及各種財政問題。執行會委員至少五人，至多十八人，其職務是執行聯合會中的一切事務。

並為對外的代表。聯合會之下設有十六部，(一)經濟和組織部，(二)分配部，(三)米穀部，(四)油脂部，(五)魚類和茶點部，(六)木料和煤炭部，(七)雜貨部，(八)食料部，(九)五金部，(十)織品部，(十一)靴和皮革部，(十二)工業部，(十三)運輸部，(十四)保險部，(十五)勞動部，(十六)書記部。中央聯盟的組織這樣偉大，是世界任何國家所不及的。第二則為生產事業的發達，消費合作的組織健全以後，於是兼營生產事業，英國本有先例，但是遠不及俄國。何以故？因為消費合作兼營生產事業，首先在農村中間本已大大發達，後來又因為列寧執政沒收全國工場以後，無法經營，不能不委託於消費合作，於是消費合作經營生產事業，更為發達。第三消費合作有左右

政治的實力，共產黨對於消費合作本是徹底反對的，稅未列
算執政即實行設法攔阻，結果弄到列寧政府一籌莫展，不能
不退到新經濟政策來，到稅未並且還要利用合作運動來克服
資本主義的要素，以保障社會主義的成功，消費合作在俄國
政治上是多麼有力，我們不難推想。

○ 法國的現狀 ○

英比統三國的消費合作現勢說完，又要轉到
法國來了。法國消費合作的起源，是一八五五年
，他的進步較緩慢，到一八八三年的時候，合作
的數目僅到一百。尤其是值得注意的，便是法國的消費合作
，老早就分而為二——中產階級的消費合作和社會主義的消
費合作。這兩個團體在巴黎雖各有各的批發公司，然到戰前
以前（一九一二年）便已合併了。就最近統計，法國的現勢

五抵如下：合作社數為四千七百九十個，社員數為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人，出售數為一十八億三千九百萬法郎。法國的消費合作，大概是臨襲英國羅斯塔式的占勢力；沒有甚麼特徵可說的地方，祇可以說「平平」兩個字而已。

○德國的現狀

德國的消費合作，沒有英國那樣感，然其發達，却比較的急速。我們要是就社員以及消費合作的出售額而言，便可以看到他的發達情況了。

在一九〇二年的時候，消費合作社員是五十七萬五千人，出售額是一億四千八百萬馬克，到一九二二年社員却增加到三百一十六萬二千人，合作社却有一千三百五十個，出售額已升到四億八千八百八十萬馬克。德國本是信用合作的大本營，至羅斯塔式消費合作的創立，是一八六四年。當時德國

以爲消費合作和社會主義是一鼻孔出氣，因爲要鎮壓社會主義，所以對於消費合作也盡力摧殘，然而終歸無效，消費合作在德國還是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德國的消費合作，在漢堡設有批發公司，一九一五年該公司的出售額是一億五千二百萬馬克。社員每人每年向消費社的購買額平均是三百〇七馬克，比起英國來，只有一半。何以故？因爲英國的消費合作出賣一切商品，德國則僅以食料爲限，這也可以算是德國消費合作的特徵之一。其他如德國的消費合作，在都會上頂有勢力，如漢堡（*Hamburg*）的，勒不士格（*Leipzig*）的，比勒斯勞（*Breslau*）的，他們的社員，有達到十萬，且有超過此數的。而且生產業也很發達，主要的製造，如麵色，製粉，及飲料品之類。漢堡的消費合作

，於此之外，還有点心製造所及建築部。屬於建築部的屋子，有九百〇七所，却是租給社員而徵收相當房租的，這都可算做德國消費合作的特徵。

○瑞士的現狀

現在冬將而說到瑞士來了，瑞士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是由四百二十一個消費合作所設立的批發公司。不但只自己從事輸入業，就是製料工場及製糖工場，也歸自己所有，連銀行事業及保險業，也去經營。據一九一六年的統計，該公司的出售數，是七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七百八十一法郎，消費社的店子裏每年的出售數是一億五千萬法郎乃至一億六千萬法郎。有五處合作的人數，是在一萬以上的。就中尤以倍勒（Basel）合作為最大，他的社員有四萬一千人，換言之，便是四萬一千家，幾

色容全城的居民。瑞士自從一八九〇年格勒合作聯盟會組成以後，一切的合作，幾乎沒有一個不對於聯盟會員密切的聯帶責任，并予以經濟及道德的完全協助，這便是瑞士合作的特徵。何以會這樣的呢？因為瑞士是個聯邦的民主國，他的格言，是：「一人為大原，大家為一人」，所以這種互助精神，遂由政治上傳到經濟上來了。

○ 其他各國

的現狀

○ 要想在這章書裏面，把世界各國的現勢和整托出，差不多是爭突上不可能的事。上面花了好幾千字，祇將幾國的現勢，簡單寫一點，要是再照樣寫下去，恐怕再加上幾倍文字都還寫不了，祇好再簡單地說幾句，結束這一段公案。歐洲除意大利一國為法西斯蒂專政，消費合作有被其權殘而不能發展的勢子以外，其餘如瑞

奧，挪威，丹麥，荷蘭，西班牙，奧大利，匈牙利，巴爾幹，波蘭，捷克斯拉夫，希臘等國消費合作的現勢，都和上述各國同樣的日趨發達。在美洲各國，起首是視消費合作為魚足輕重，近來也一天一天的發展起來了，尤其是美國自一九一八年紐約的全國合作聯盟會成立以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亞洲方面如日本，老早就有了，近來却也發展起來了，中國的消費合作，發生的較晚，大概是在一九一九年以後，近來發達的現狀怎樣？因為沒有確實統計，只好闕而不設罷了。

○ 國際的消

費合作

○ 於上述的以外，還有一個國際的消費合作聯盟會，加入的國家，是英國，德國，奧大利，瑞士，法國，匈牙利，比利時，芬蘭，丹麥，俄國，意大利，荷蘭，瑞典，挪威，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印度

，美國，西班牙，坎拿大，亞爾然丁，西滿拉斯，日本，保加利亞等二十四國。聯合會的費用，是由加入的各國捐助的。這國際的團體，差不多是代表社員四千萬人的光景。

漢書卷之九

卷之九

二

卷之九

第三章 生產合作述略

近代的合作運動雖說淵源於消費合作，可是從歷史上觀察，生產合作，却是最早的組織形式。遠在十四世紀，瑞士就有若干農夫組織許多製造乾酪的合作社，瑞士名此種合作社曰 *For wits' alle*，社員有供給牛乳的責任，社中將牛乳製成乾酪，正和現在的製酪合作社一樣。這些述史且不去說它，單說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創立之前幾十年，便有不少團體是用合作的方法來從事生產的。早在一七九五年——羅虛戴爾創造者開始活動，那是十年後的事情了！英國赫爾 *Hull* 地方有一部分貧苦的民衆，曾打算自己捐資建築碾麥廠，以供給麵粉，庶免受高價底壓迫，但因能力不濟，故有向當局

呼願，請求協助的事。此社後經各方的慷慨解囊，竟能成立，當時有社員一千四百人，直至一八九五年始解散，然而已經有一世紀之久了。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這十年之間，歐美方面，從事於生產的合作團體，雖說屆時不久便都夭折，但經營者先後總不下數十百起。

所以合作的最早組織形式，屬之於生產合作，原是歷史上有記載足證的事。

生產合作社，按前述分類，應有四種，茲次第述明如下。

一 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

本項下的生產合作，從事者多係為他們自己的共同利益而團結起來生產物品，銷售於市場的。本項又可細分為兩種

二 (1) 原料生產者，(2) 買了原料未加工製造的，這又帶些消費合作底性質了。

(1) 原料生產者

因為原料直接或間接都是從地上來的，所以祇有農夫，礦工及油井工人總說可以是原料生產者。這種人所組織的合作社，實際上都是共同享有墾植某塊土地的。最成功的，是在意大利，羅馬尼亞，塞爾比埃等國。不過有兩種農墾合作是應該分別清楚的。

第一種，社員買了或租了田地來共同生產，選出委員會或職員担任指導，生產所得，或均分，或以勞動之多寡比例確分。第二種，社員買了或租了田地來並不共同生產，他們拿來分割成若干部份，人各一份，其人即率其家人躬耕生活

。其最後者底合作，並非純粹合作，不過純粹合作是不多的，因為農人在々有一種劣根性，希望為自己的田地工作的。這種純粹的合作社，最有成效的，要算愛爾蘭底雷拉遜合作農場；該社不但得到技術上和物質上的成功，而且對於社員底社會觀念與道德觀念均有重大的變動呢。

在羅馬尼亞，合作農場是頗發達的，可是分割式的個人制居多。公共經營制則在意大利頗盛，尤其在愛羅利亞省 *Valle d'Aosta*。這其中有兩個原因：一未為的是無地可耕的農工為數甚多，他們靠每日的工資度日，且常有失業之虞；二未為的是一班人從大地主那裏租得大宗田地，而高抬價值轉租給小佃戶。

意大利此種生產合作者頗著成效者。社員大都是農工、

佃戶，或小農。社員入會須先納費，並至少預認兩股。社員作工，按工付值，大都是幾個社員合耕一塊田地，共同工作起來，各人底工資，先由領袖支取，然後再分配於各人。工資支付，多以星期計；但有些資本小的合作社，則每星期僅付工資若干成，餘俟秋收得款，再行補發。等秋收以後，苟有贏利，以三成作公積金，三成作預備金，餘四成則分配於社員。

上面說的僅限農人，其他如煤礦工人，石油工人等，都可以應用合作方法而組織會社。還有芬蘭底炭坑合作社，社員共同購一塊地，從事製炭，也是屬於此類。

(三) 加工製造品生產者

加工製造品生產者底共同生產合作社，有人稱之為勞動

生產合作社，或工業的勞動生產合作社。這種勞動生產合作社是一種純粹工銀勞動者之組織，由勞動者集合相當的資本，採办机件，設置工廠，一方面他們自己是投資者，一方面他們自己又是勞動者，他們共同從事生產，共同享受生產底結果，以謀增進全體社員底利益。

法國合作經濟學家李特教授說：「生產合作社，就是一種同一行業的工人團體，以他們固有的方法，生產某物或執行某項工務，而將所得的物價或工價，歸他們自行分配，這就是共公眾交易的企業，和其他隨便那種資本家所辦的企業，原是魯衛之政；不過却有這個主要的區別，就是在這些團體之中，東家已沒有充足的餘地，而其地位即為一個小小的共和所代襲；至於這些小共和底憲章，仍是五花八門

極不一致。L

我們若將法國社會主義進化史，或將社會主義所藉以實行其理想的各種組織發達史翻閱一看，可知其中最佔重要的部分即是廢除傭工制一事。社會黨及工團主義每次的宣言，無不以此為其主腦；有時即非工人團體亦無不以此為言，以為工資乃古代奴隸制最後的一種形式，非行打破不可。

法國勞動階級受了十九世紀前半期法國社會主義的感染薰陶，亦莫不以廢除傭工制為其職志。至其所採取的實行方法，第一種就是生產合作社。這就是生產合作在法國誕生的淵源。然而此種解決傭工制的方法，雖其成效亦曾極其卓著於一時，可是終未能達於普遍的境地。嗣後勞動階級則採用工團組織以為廢除傭工制的唯一方法了。

勞動生產合作社雖未能推廣至各種職業上去，可是亦曾在半世紀期內為法國勞動階級的唯一救星。而且在年代上排列起來，他是實現社會理想的最早一種方法，又是法國獨產的，別國不能掠其美，最明白的証據即是此種組織在其他各國殊少成功。

披季特教授說，勞動生產合作社產生之年，甚易於記憶，恰與法國第三次革命同年，即是在一八四八年產生的。實際上我們自應該提起來尚有一個合作社比這個產生之期更早，是在一八三二年設立的。一八三一年有法人蒲起 Benjamin Buchez 發表一文，主張由職工聯合起來從事工業的生產，理由由工人選舉，贏利所得，均分為二，半為不動的公積金，半以各社員之勞力為標準比例推分。此計劃經他

宣傳以後，便有生產合作社組織起來。可是此種早年的合作社，未春先發，只曇花一現，瞬息即消，不能經久，我們不能認其為開花之期。故法國合作運動的真正開花怒放之期，乃是從一八四八年那一年起；而且其理由亦甚易於了解。我們知道歐洲各國之有普選制度，以為組織政府的方式者；是從法國第三次革命起。但是我們可以說生產合作社從普選制一樣的思想上產生出來的；在政治上他們既創設了一個民主的政府，所以同時他們亦想在經濟上亦建一個民主的政府，這是順水推舟，極其自然的道理。在國家裏他們既將專制的世襲的政府廢去，而代以民主的共和政府；那末，他們當然亦想將工廠裏的專制世襲的僱主制廢去，而代之以稱之為「生產合在社」的勞動的共和政府，這亦是一式的道理，可以



連帶想到的。故主張生產合作社的人以為生產合作社是工廠中的共和國。但是他們此種奢望，在事實上終於未能完全實現。

所以一八四八年的共和政府一經宣佈之後，勞動生產合作社真如雨後春筍勃然而發，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總共約有二百所之多，大半皆在巴黎或里昂為多。故終第三次共和之世——其生存之期甚短，僅及四年而已——勞動生產合作社無不蓬蓬勃勃，日形發達；但是共和政府滅亡後，差不多全數竟與共和政府同歸於盡，同時消滅，其故則因繼共和而設的政府，是為拿破崙第三，即我們所稱為「二次帝國」的即是。此次政府成立後最急於辦理的事，即是取消及驅散社會上無論何種的組織，所以拿破崙第三個人雖對於社會主義的

思想極表同情，然而勞動生產合作社亦不能倖免，同在消滅之列。但是此種英雄時代的生產合作社，即在今日尚有三四家存在，屹然不動。

然而自二次帝國政府的禁令稍弛，及至約當一八六六年，政府的政策漸趨於自由主義之時，生產合作運動又復勃然而興，而尤以經過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的戰爭，法國已恢復其共和制度之後，生產合作運動更為發達。迨至此次歐戰之前，勞動生產合作社總計有五百所。此五百所之數，當然是殊屬不多，而尤以其中大半是規模甚小的合作社，更覺其數之渺乎其小。全數的生產合作社總計起來，其正社員之數還不出二萬之外——除正社員之外尚有七八千贊助員、權員、或候補副社員——而其營業總數亦不出七千萬法郎之數，其

中有幾所例如巴黎木工生產合作社 *Charpentiers de Paris* 基士家康合作社 *Familiale de Guise* 固然規模甚偉的，但其他大半的生產合作社，其社員之人數僅有幾十人而已。在一個男女勞動者有一千三百萬的國家當中，生產合作社及其社員，僅有如此其小之數目，當然不算是一回事。然而我們萬不可以為一種社會運動之輕重，可以看見其加入此種運動人數之多少而行決定。我們若稍微思索一下，則知每個生產合作社生產之後，其間要經過幾多艱難的障礙，要打破多少的不良環境，然後方能由發育而達於成熟的程度，但就其已達於成熟的來看，其經濟上的成功真是不可思議，由此可知勞動生產合作社之不發達也就不足為奇了。

到大戰為止，法國底勞動生產合作社，在合作運動中，雖說曾經喧赫過一時，在現在却不能算是偉大的一種。固然其中有幾個已有了卓越的成績，然而就大体看來，其結果殊為有限。此種合作組織，當初的懷抱原極偉大，而結果僅如此，可知其難廢除貨幣銀制底標的，尚不知其幾千萬里呢！

至於其他各國，勞動合作社之數更屬稀少。或竟無有，僅有英國可與法國比較一下。當一八五〇年左右，英國的基督敎社會主義者，如莫里斯（F. O. Maurice），金斯萊（C. Kingsley），傑爾（E. J. Pease）及盧特洛（J. M. Ludlow）諸氏，也曾聞風興起，當仁不讓。他們從事鼓吹工人組織自治工場——即勞動生產合作社——以解脫工人於貧困的生活。勞動生產合作社在英國，一

時也有蓬勃之象，截至大戰時止，英國生產合作社有七十所。社數與法國的相較，雖僅一與七之比，然而營業則與法國不相上下，或且過之，計七千七百萬佛郎。

俄國底勞動合作社一向就很多，但其目的則於英法異趣，他們不以是廢貨幣制為目標的。

意大利有勞動合作社，專以包辦政府及大公司底公共工程為其經營底範圍，成效頗著。

德國在一九〇〇年，有一九三個勞動生產合作社；荷蘭於一九〇二年，有五八個。

此種合作組織，以應用於紡織業，榨糖業，金業及玻璃業者為多。

二 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

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有三種，這三種從事販賣的合作社，我們可簡稱之曰販賣合作社。這種販賣合作社共上一類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完全屬於兩個不同的範疇。因為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所經營的生產，完全是共同的，農夫共有租佃或購買而得的土地，工人共有整頓的工場及其中的一切設備；至於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則除販賣或販賣時必要的加工製造是共同的外，其生產之經營概為單獨的，至多也不過以一家為單位。

(一) 生產者共同販賣原料的合作社

生產者共同販賣原料的合作社，得簡稱為農業運銷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因為事實上所謂「原料」一語指農產品而言，故唯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農產品之種類，多至不

可以數計，然大體講來，不外米、麥、豆、棉、水果、牲畜、
、家禽、蠶繭、鴉卵等這幾種。這種農產品，在各國，很多
是用合作底方法來販賣的；不過此種販賣合作底發達，比起
共同購買的合作組織來，要遲緩得多；因為前者需要崇高的
道德及敏捷的手段，而且還多担危險。

這裏不能將農產品底合作販賣底情形逐一說明，僅就幾
樣重要的，提出來討論一下。

鴉卵販賣合作事業，以丹麥為最著。丹麥鴉卵出口合作
社是一個中央組織，其下有若干地方分社。這個中央組織所
在地，就是丹麥京城可本察根 *Copenhagen*。就在這中
央倉庫裏，將鴉卵洗滌，檢查及區分等級，而後運送到外國
市場上去。地方合作社，不過是收集各地方所產的鴉卵，運

送到中央去的唯一機關了。

社員供給的雞卵，在來交入地方合作社手裏時，先要在雞卵上蓋上兩個戳記，其一寫着社員姓名，其一寫着地方合作社名。每個社員底姓名，都在可本寒根總冊註冊。社員有絕對將雞卵送到社裏去交易的義務。該聯合會底經濟地位是異常穩固的。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現在約有五百個雞卵收集機關，計社員四萬人左右。社員將雞卵送來時，收集機關立刻照批發價格付與社員，不論數量之多寡，每個單位的價格總是一律的。社員如有壞蛋送至社中，第一次先加警告，次則罰款，如仍以壞蛋送至社中，則須驅逐出社。因為有此嚴密妥善之組織，故能使丹麥雞卵，風行全歐，尤其是英國。雞卵合作社，愛爾蘭也有，但附設在製酪合作社及其他

農業合作社的居多。除鴉片外，尚有底禽之合作販賣，丹麥愛爾蘭都有，又德國美國有牲口販賣合作社，意大利有生絲販賣合作社。

在北美洲運銷合作事業成功極大，這事看來頗有些奇特，以為美國合作運動，就大体而言，還在幼稚時代，何以運銷合作會独占優勢？這是因為美國農人底經商知識較歐洲農夫為豐富，而且國內地大物博，收成色相等，故易於共同販賣。此會社有兩大類，一為米穀交易社，一為水果生產者交易所。

加拿大有三個極大的農業合作社，以販賣社員的米穀為主要營業，同時也兼代社員購買需要品。最老的一個叫農人米穀公司，該社一九一五年的營業同轉達一千萬美金。美國

西部此種合作亦甚多，可是大部份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甚且有些是操縱在商人之手的。不過大部份合作社，近來頗有漸變為真正合作的傾向了。

德國和奧國，農夫米穀之出售，多由設有堆棧的大會社經營之，而且國家一方面，也極力鼓勵，甚至時有資助。

穀物底合作販賣有兩種方法：一，附隸於現有的合作社中，二，另立一新社。雷發英式信用合作社，往往兼代社員販賣米穀，有時更建一倉庫。在信用合作社中兼售穀物，有二大利益。銀行底組織早已存在，兼販賣穀物，手續比較簡易，且因貨亦較經濟，此其一。其則此項生產穀物需要貸款，銀行便可立刻供給其需要，實行貸款，此其二。但是像雷發英式那樣無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去把當穀物販賣底危險

、是否合算，這是一個問題；而且信用合作社本身的事務已夠繁忙，是否尚有餘力去監督兼營經理底行動及社員供給穀物的事，這又是一個問題。所以，有人以為販賣穀物的業務，不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而由供給合作社來經營，或較為便捷有利。

至於果類底販賣合作，其成功最著者，我們仍當推崇美國。柑橘一項，美國出產最富，他們多用合作方法去販賣，加省柑橘生產交易社底柑橘，是世界馳名的。法國底農業森第爾也從事於此種果類販賣。意大利也有柑橘底販賣合作社，德國多販賣菓蔬的合作社。

(見) 將原料在社中加工製造的生產者

本項中所述的合作社，得簡稱為農業製造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在各國流布最廣，而且成功亦最大。它們共上面所述的純粹販賣合作社有別，因為它們需要機械上的設施以及製造上的材料，且因為社中組織完備，不易舞弊，故營業發達也較容易，而生產品之鑑定，因為用了製造的方式，也較容易一些：這些都是和前者不同的所在。這種合作社，最普遍的一種是製酪合作社。四十年前，那是牛油製造的新方法已經介紹到丹麥了，所以丹麥農人要想將牛油得善價而估，是很困難的，除非這牛油是用新方法——機器——來製造。幸而那時合作組織一時崛起於丹麥，後來農夫才能在這競爭劇烈的決賽場中，共濟本家周旋而得了上風。這個合作運動也起於丹麥之後，到如今是遍佈於全世界了。

略後於丹麥幾年，愛爾蘭在一八九四年，經潑諾爾脫的提倡，也有製酪合作社底組織了。到一九一七年，已有製酪合作社三百五十所，牛油出產，值英金四百萬磅，其他如芬蘭，德意志，法蘭西，俄羅斯，意大利，奧地利——其實，幾乎是全歐洲了——沒有一國的農夫不受到這種合作社底好處的。美國也有不少同樣的組織。它們的組織方法，各國都大同小異，大都是按照羅虛蕪不計劃施行的。社員牛乳，不得私自售諸他人。供給牛乳的社員，每月可以向社中領取牛乳價，其值不得超過市價，等到年底，過分贏利時，或儲為公積金，或按比例撥分贏餘。此外還有一件事，即製酪合作社可以將乳皮送給社員。而且製酪合作社，除製酪工作以外，另有附屬企業，如代社員購買種子肥料，或販賣鴉卵，或

利用機器餘力從事碾米鋸木及洗衣等。

製酪餅的合作工廠，在各國也頗盛行，而尤以荷蘭為著名，組織與製酪合作社相仿，茲不多贅。其他如法意兩國的釀酒合作社，德國的由著薯製成酒精的蒸溜廠，雖各該社所用的材料不同，製品有別，可是方法都是差不多的。

合作屠宰場或醃肉工廠，也是頗有希望的一種合作事業。丹麥、愛爾蘭、和美國，現在都有此種組織，對於養牲畜的農夫，確有極大的幫助。

碾米，也是生產者底一種可能的合作活動。生產米穀的農夫，有了碾米合作社，米價可以因此抬高。比利時和法蘭西：合作的米廠為數最多。

其他農產品底製造，也可用合作方法來處理，如煉糖合

作社，繅絲合作社，蜜餞合作社等，各式繁多，不及細述。

(3) 製造家庭工業品的生產者

製酪合作社底目的，上文已經說明，是爲了想在製造上面共同合作起來；雖然製酪合作社中，販賣已製造成就的牛油等，也是極重要的工作，可是共同製造這個目的，是尤其表得重要。現在另外有一部分人，他們各在自己家裏製造乳油，然後再共同集合起來組織會社，從事合作的販賣，這種團體，便要歸在另一項下，不能與製酪合作社相提並論了。實際上，這種合作社，爲數並不甚多，因爲農夫們極常喜歡集合起來從事製造的。要舉明事實，我們可以我到蘇格蘭和愛爾蘭去，因爲這兩處有這種家庭工業社。社中出品

，其製造手續由各社員自行從事，社中不過專司銷貨販賣，以及隨時指導管理而已。

在工業極幼稚的社會中，此種組織原有發展之可能。就中國內地而論，大部分的職業遠未工業化，農民中將手工藝做他們的副業的，為數亦不甚少，所以此種販賣合作社，也頗有應用之處。至於那大規模生產的諸國家，一切貿易都已工業化了，當然是無甚用處的。

三 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社

自各國分配運動底勢力逐漸膨脹以後，各社員都顯露覺悟到他們若使要分配運動底基礎更為鞏固，必定要設法獲得供給原料底管理權才行。不然，這運動便常會受到阻碍，橫

被抵制，淪於苦難之境了。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如果想倚賴
賤皂托辣斯供給賤皂，這種掘尾乞憐的事是萬萬不會成功的
。因此之故，有組織的消費者，一等到勢力擴張，便要更進
一步，自己舉辦生產部了。我們祇要觀察在這一國裏的消費
者底生產事業發達到若何程度，即可以從而斷定該國消費合
作運動之偉大與否。這種生產事業在英格蘭與蘇格蘭是最發
達的。於是可見它們消費合作運動之成就必定是異常驚人的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所有的工廠，為數
實不鮮，即該地的地方公社，亦頗有賴這個方面向前發展的
。生產大宗為麵粉（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中的麵粉廠是尤不列
顛中最大的一個）餅乾、糖醬、賤皂以及其他雜物如鞋油等
等。其詳細出品，曾載該會年報中。從一九一六年的報告，茲

會共有二廠四十八所，雇工一萬六千二百〇六人。

這種消費合作者所從事的生产事業，在他國，乃遠不及英國之盛，可是在分配合作運動漸臻佳境的諸國——如丹麥，德意志，芬蘭等——這種生產事業也日俱進多。丹麥底批發合作社，有自己之糖廠，朱古力廠，烟廠，肥皂廠等，並且每年出產七千萬磅的人造牛油，專供那般節儉的丹麥人來作牛油底代用品，而把若輩精製的牛油，販賣出口。德國也有許多合作麵粉廠，由消費者組織，不過大都具有自主性質，不隸屬於消費合作社之下。

本節所述的生產合作組織，其重要自不必說，可是此處乃魚詳述之必也，因為不論在組織方面或是在營業法則上，與普通工廠都大同小異，（自然，我們對於勞工待遇等方

面，是極願在合作運動裏面，能獲得良好的設施的。不遇運用的資本和合作地使用，生產品二者共普通工廠兩樣而已。

四 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的合作社

此節所述，其實也是消費者要求原料供給底管理权的另一方面企圖而已。他們應用這種原理，不特在工業上想求發展，而且還要伸展到農業範圍去。可是消費者要踏進農業生產之門，因為是一種結果不可豫期的職業，所以在現在却益不多，除了幾個魄力雄厚的消費合作團體，如英格蘭和蘇格蘭，便已到了這種發展的地步，可是也僅是最近幾年的事。一九一七年，有一百〇五個分配合作社和批發合作社，

從事整植農場，計二萬五千畝，其中三分之二是照入的，其餘都是租來。所投資本，計五十萬金磅，所得利益數目甚少，可是出產米穀，多鮮潔純淨，這一點對於社員確乎大有裨益的。

英格蘭與蘇格蘭底批發合作社中，另有茶田和麥田，這當然也可以歸入本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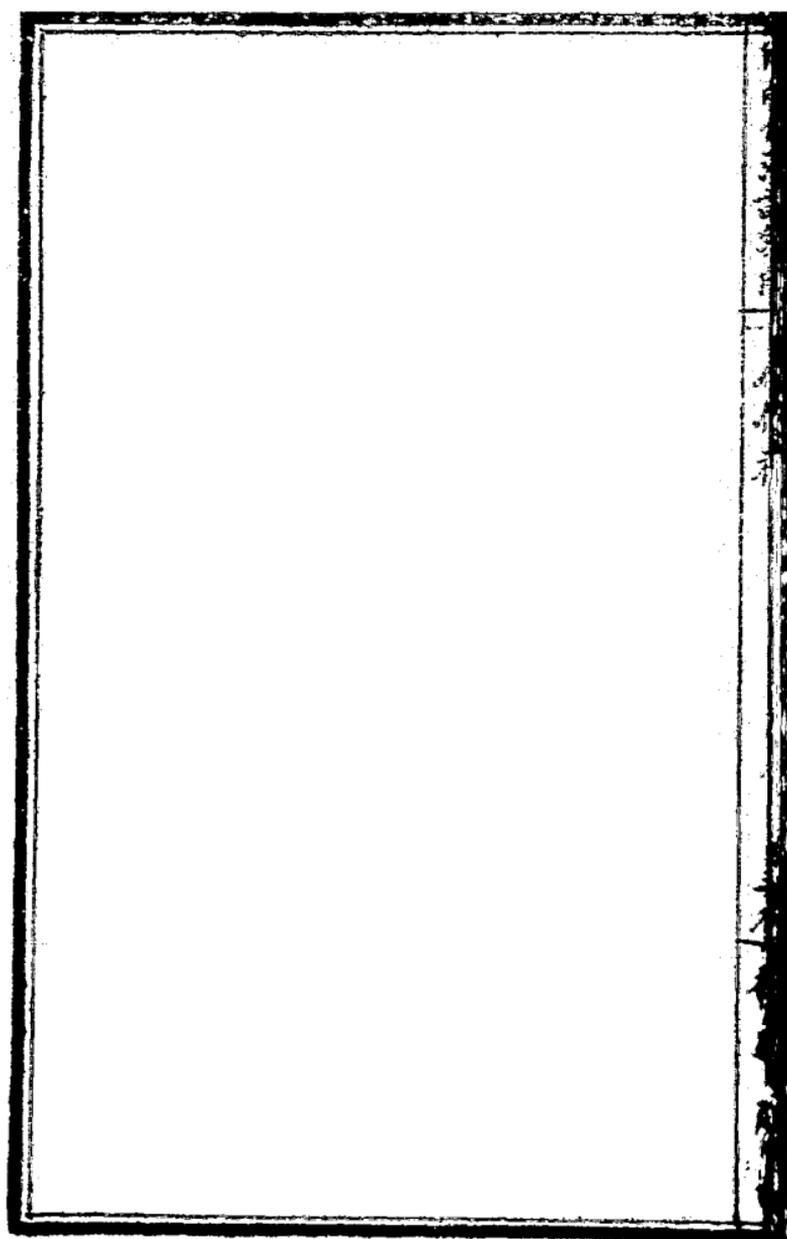
此外還有愛爾蘭底消費者組織的合作農場，愛爾蘭的農工向地主租得田來，從事垦植，自己消費。這種試驗，是頗可注意的，因為這是一個好的合作方法，去解決赤手空拳的農工們底生計問題。

本節與上節所述的消費者組織的生產合作社，以由聯合會經營者為多。聯合會之進行事項，不在本章範圍之內，當

另章述之。不過單獨的合作社，一等社員衆多，勢力雄厚，也有單獨舉辦生產事業的。如英國底麗比消費合作社，

(*Rock's Society*)，社員有十萬人左右，佔全市人口總數四分之一，代表該城市中家庭半數以上。該社分店有二百多處，附設有許多工廠，如製鞋處，木器廠，毛刷廠，樂器廠，寶玉廠，麵粉廠，紙盒廠，洗染廠，皮件廠，餅干廠，製腿廠，成衣廠，袜廠，製小車廠等。又如德國漢堡那一家專門生產^{（註）}的消費合作社，為德國最健全的消費合作社之一。該社創立於一八九九年，當時有社員七百人，大戰開始的，已增至八萬人，按一九二四年之調查，該社社員竟達一三二，一二九人之多。幾有一半以上的漢堡市民之日用必需品是由該社供給的。該社生產事業極為發達，工廠林立，有

麵色烘製廠一，為德國西北區最大之麵色廠；該社復有農田一千六百英畝以上。上述之屬此共漢堡社之事業，不過是舉出的例子，其餘各地的大消費合作社，經營生產事業的也達有不少。



第四章 信用合作述略

信用合作社，是一種平民底金融機關，本乎人類互助底基本原理，合力打算平民自身經濟以及倫理上的相互的福利，促進他們生產底能力，便利他們正當的消費，養成他們節儉美德，或排除相互的損害，使他們能享着人類所應享受的幸福的一種組織，它在整個合作運動中，雖然處於輔助的地位，可是這助手却十分重要，不容忽視。

無論那一個國家，大多數的國民總是屬於小工小商或小農階級的，他們雖然終日兀兀，而經濟情形，却仍是艱辛困苦，絕不因其常年之勞苦而獲得相當的代價。要知道現在市場上所謂「信用」這樣東西，無形中已成爲有產階級的特有

品，祇要那個人有錢有勢，他便有信用。反之，此人若是個窮措大，他便永遠得不到什麼信用，因而永遠地貧苦下去了。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便是想表救濟這種情形。

信用合作社底組織，繁多而複雜。這種平民金融機關底最早組織，大部是出於慈善家底資助，可是與一般純粹的慈善團體不同，因為貸借出去的款項，在一定的限期內是要償還的。還有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如西班牙底米穀銀行（這是歐洲合作組織最早的形式之一），意大利底 *Monte dei Paschi* 是一種用物產來互相担保的制度，大概由農家自己組織起來，並且什麼特殊的保障。這種特殊的銀行組織，執有的經濟學家講，是歐洲農業信用制度底根柢。我們應該知道，這種互助的平民信用機關底組織，在無論那

一個國家中，都是十分需要的，不過像伏波似的隱而不宣，祇要一遇到有組織的領袖出而提倡，便可以立刻形成一種固定的形式的。

話雖如此，然而近代信用合作社底組織却是淵源於德意志，這是大家一致承認的。德國之所以被人推崇，而獲得創始信用合作社的命名者，實由於雷發美 *Reiffenm*，許爾志 *Schulze* 皮林 *Birling* 三個人。

信用合作社現行的制度，因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所以是複雜得很的。但為便利起見，我們可以將信用合作社分成五種：

- (一) 雷發美式信用合作社；
- (二)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

（三）皮林式信用合作社；

（四）建築合作社；及

（五）保險合作社。

這五種信用合作，以第一第二兩種為主要的組織，其他三種為次要的組織。就信用合作底性質言，則第一第三及第五等三種，大致應用於農村方面，第二第四兩種，大致應用於城市方面，但這也不是絕對的，例如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在鄉村中的也不少，保險合作在城市中也未始沒有。再就信用合作之担保方面言，第一第二兩種重個人信用，其餘三種則屬產業信用。

以下就將五種信用合作，分別加以說明。

(甲) 雷發委信用合作社——長期的個人信用

所謂個人信用，意思是指那種不以物品作抵押而以人格為担保，而貸款比較數目微小的信用。這種信用借款，期限總在三四月以上，大都施行於農村，尤其是那小農多的農村。小土地享有者之發生，實需求助於此種方式的信用，差不多歐洲每個國家都是如此。祇有一個國家是特殊的，這便是丹麥，因為丹麥底貿易會社組織異常精密，儲蓄銀行底組織也頗為完善的緣故。

這制度之首創者為雷發委 (P. W. Raiffeisen)，他在一八四九年德國萊茵省底小鎮上，開始撤下了農村信用合作底種子。自此以後，此種合作會社日益興盛，一切條例

，悉秉雷氏，不過因環境之不同，細目小節，容有變易之衷而已。所以雷氏是被後人推稱為農業合作底創始者。雷氏以後，如意大利底在倫伯 *Wollemberg*，愛爾蘭底薩龍岡 *Sir Horace Plunkett* 法國底杜朗 *Durand* 都相繼在本國創辦信用合作社，然其組織底標準，要不外乎雷氏所提出的。

雷式信用合作社，對於入社者底審查是異常嚴厲的，凡道德上稍有缺憾的人，一律加以拒絕。社員入社費為數甚微；股款底繳納也不甚多。如果法律上不曾明載按股收費的條文，社員甚至可以不必繳納股款；社員底接受款項，其用途應受社中的監督，去從事生產底事業，貸出的款額往往是很小的，總在一英鎊至五十英鎊之間，為期至多一年，除非有

什麼特殊的情形。此種形式的信用合作社，所轄的地域不宜過廣，往往僅限於一村區而止。因為在這小區域中，社員與社員間的接觸當然密切，因而社中放款的時候，對於貸款者底生活情形，平日行爲，貸款原因，都容易得到充分真實的調查，而施以適當的處置。既經社中詳細調查，認爲確有貸款的必要時，得由貸款者鄰居二人之個人信用担保，社中便可付貸款者以所貸的金數。有時，雷式信用合作社亦經營柱末透支借款，但此種借款，間亦有用抵押品作担保的。

該社除放款以外，同時亦吸收社員及非社員底存款。這樣一來，信用合作社變成農村區域儲蓄底交割所了，不過在用途方面，則與一般股份公司之銀行有別，因前者吸收了存款以後，仍然用來謀本區域底利益，而後者則將所吸收的存款

，存放到其他區域裏去。這種文割制度為更求有勳力起見，便擴大組織，成一中央信用合作聯合會，德奧兩國即施行此種制度。

雷式信用合作社中關於責任底限制一項，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在雷氏當時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時候，社章上載明是用無限責任制的，可是從一般的趨勢上講，現在大都應用有限責任制了。主張無限責任制的，以為能使各個社員熱心於社務，對於銀行底管理上有精密的觀察與監視，而且可以獲得最高的信用。反對無限責任制者，則以為任何裏的人民，事實上一定是貧富不均，如果合作社中斷然取無限責任制，致有錢的人逸巡門外而不敢來加入會社了。

(乙)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短期的個人信用

在城市中的工人技師等，他們所需要的信用制度，與前述的農村方面所需要的信用制度，迥不相同。貸款之總數，城市要比鄉村為高，但是貸款期間，則城市較短於鄉村，因為城市中的工人技師等，不像農人那樣受季節底影響。且城市中的人浮動的多，既無土地保障，有時甚至也沒有一定的職業，所以個人信用底基礎不容易觀察清楚；而因地域廣大的緣故，會社對於各相社員的充分認識，也是非常不容易的。因此為要適應環境起見，便不得不略欲改變形式，多少仿倣一點普通銀行底營業方式辦理了。這一種形式的信用合作社底創始人，為許爾志 *Schulze* - *Delitzsch*。他創辦此種信用合作社的時期，比雷氏創辦得早一二年。這種許式信用合作社，盛行於德國底城鎮中。在意大利，此種信

用合作社亦極盛，名曰「平民銀行」，由魯柴蒂 *Signor*
Suppatti 創辦，他和許尔志的關係，恰和任倫伯共雷發
委的關係一樣。美國亦很多許式合作社底組織。

雷式共許式兩種信用合作制度中，以許式為較近於商業
銀行底組織。許式大多用有限責任制，股款資額較大，入社
費底征收也較重；它們間亦聘用職員（這共雷氏絕然相反，
）有時連委員會底委員也付相當底薪金。貸出之款，為數較
大，往來透支放款，更是普遍的營業。貸款需有相當底抵押
品作担保。許式信用合作社，不一定專在城市設立，也有在
鄉村設立的。意大利底平民銀行，有時設立於農村區域底市
鎮上，與農村供給合作社發生極密切的關係，其影響於農民
者甚大。許式合作社共雷式一樣，也極鼓勵吸收存款，以資

貸出時的周轉。中央銀行之組織，它們還沒有達到急迫的需要，因為城市中資金流轉較易。存款與放款數目往往可以持平的緣故。許式會社對於國家底扶助其干涉均力求避免，它們底精神，頗有點像英國底分配合作社；它們是主張獨立的主張，凡不具合作理想衝突的一切商業行為，它們都願意拒絕。

現在再將雷發英式信用合作社及許尔志式信用合作社二種組織，就其異同，加以比較：

先論兩種信用合作社底異點：

(一) 雷式重社員之德行，許式僅注意社員底足額結力。

(二) 雷式社員因限於一定區域，故多相互認識，許式

營業區域較廣，人數較多。

(三) 雷式社員僅限於農民，許式則中產以下的產業者均得為社員。

(四) 在雷式中，宗教色彩甚深重，許式則一如普通銀行辦理業務。

(五) 雷式股額甚微，許式股額甚大。

(六) 雷式多為信用放款，許式則有特需要物品担保。

(七) 雷式放款期長，許式的甚短。

(八) 雷式放款利率務求其低，許式多按普通利率放款。

(九) 雷式所得贏餘，除付股本上一定的利息外，掃數撥作公積金，許式則除一百分之公積金外，按股

分派紅利。

(十) 雷式除會計外，其餘職員均為無給職，許式以職員支薪為原則。

次論兩種信用合作社底同點：

(一) 雷式銀行與許式銀行共行無限責任制。驟然看來，學界覺得奇怪，以為服膺個人主義的許爾志，不應有此主張。這個可用一個簡單的理由解釋，因為無限責任底思想，可說是德國底傳統思想，而不是西氏底發明。可是這個重要性，到許爾志信徒手裏已有不少許式銀行是將它拋棄了。

(二) 兩種銀行，都完全建設在民主精神的基礎上，這就是說，大股東不能独占企業。

雷發與許爾志兩人，最初都想以個人底努力，救濟民

象底貧困；兩人最後所得的信念，都是；若要改善平民底生計，必須依賴平民自身所具有的力量。他們所用的方法不同，所具的組織不同，所提攜的對象；所努力的區域，也各不相同，却是異途同歸，用他們底毅力奠定了同時代人認為不能達到為偉大的業。

信用合作運動皆源於德，現在差不多全世界任何國家都有此種組織，各國提倡此種運動的人甚多，雖因適合於環境之故，而略有寬易，但大體仍宗雷許兩氏。其間最著名者：意大利。有魯紫蒂，法有萊那利 *Reignier*，宗許式：意大利有在倫伯，法有杜朗，愛爾蘭有潑諾爾脫宗雷式；加拿大及美國有台斯耶定，(*St. Desjardins*) 折中於雷許兩氏之間。

(丙) 波林式信用合作社——抵押信用

波式信用合作社又名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 Credit Society*

依照農人信用信用之目的，農業信用合作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農人需要大宗的款項，償還的期限比較要久遠一點，目的在購置土地，設備農場，這一種叫做創造資本

Initial Capital。第二，農人們需要比較短一點期限的貸款，期限總在一年以內，俾得補充資本共收成，實行他們一季的事業。這一種叫做工作資本 *Working Capital*

。第一種用的是不動產信用，第二種用的是個人信用。這兩種事業同時由一個社來經營的雖然也有，究竟為數有限得很

雷式合作社之主要營業，在供給農人之工作資本；至創造信用之供給，則有賴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事業，委實不是一件輕易的工作，所以不易普遍。這種組織也是起源於德國，而且較之雷式共許式信用合作社創始為早。原來在德國自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後，經濟衰落，元氣大喪，一個普魯士商人，叫做皮林 *Buiring* 的，最先得這種意見，建議給腓特力克大帝 *Fredenick the Great*。大帝從了皮氏底建議，便設立了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到十九世紀末年，有五家土地抵押信用社成立。

在此制度之下，近鄰的土地享有者，以高尚的團體組織，用共同的担保，從第三者間獲得資本。他們用全体社員底

財產做担保，發行債券，他們創造了一種隨時隨地可以使用
的債券來，價值當然可以增高。

土地享有者有意借貸款項時，便報名入該社為社員，並
付一點微薄的入社費。他底財產，由社中指派專家估計價值
，他所需要的款項，不能超過他所有的財產總計額三分之二
以上。他同時把所有財產交納社中，作為第一次抵押品。這
種抵押品成為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財產底一部份，抵押信用
社拿了這種担保品，就去發行債券，利息三分半或五分不等
，看地方上的銀市如何而定。貸於借款者的款項，即用此項
債券付給他，不用現款；因為此項債券是流通市面的，在市
場上立刻可以得到現款，價值底漲落，和尋常股票，一般無
二。借貸者可以將債券賣到市場上去，換得現款，或者他可

以向銀行去發售。大多數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都有一家行部，該部為目的，乃專為買賣債券而設。我們要知道，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自己本身並不是一個銀行，祇是發行債券的機關罷了，債券是、幾、連續發行的，每次發行債券，限制若干數目，並且記明日數，並聲明在某一定時期內，贖回此項債券。債券贖回的期限，每、長至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按照分期還款的原則，借貸者每年雜還之款，便作贖回債券之用。每年付還底數目是相等的，其中還包括利息及管理費等，總計每年平均約付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五。每次還款，社中備有簿冊，記載借貸者項下；同時，貸款者資產底責任，也因而逐年減輕。到了一定的時期，付出現款拿債券收回，借貸者抵押出去的產業，此時便是自己所有。

而不屬於社中公有財產底一部分了。於是新的債券，又繼續發行。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底一切費用開支，都由每年付還款內支用。一切贏餘，都加在公積基金項下，遇有估價不準或其他原因而受損失時，便用此款來彌補一切。

除德國外，此種信用合作各國都有。如斯坎迪那維亞等國，都仿效德國底方法而略有改良，匈牙利也很多，法國則有受政府輔助的同樣組織，但不是純粹的合作形式。不過，此種形式底信用合作，國家底監督與輔助，有時為不能免，這一點是應該注意的。

(丁) 建築合作社

在農人方面，有上述的土地抵押信用底辦法，現在在工

人方面，也有一種利於他們的組織，叫做建築合作社

Building Society Movement。建築合作社為投資者與貸款人雙方組合而成，其在政府管理監督之下，施行其提倡節儉及居室所有權之政策。投資人或為社員，或但為存款人，從事供給資本，貸給社員以建築居室，取利息於貸款人，而與之於投資人，其差數所得，則歸諸社中作管理費用，並充公積基金。

此種辦法，頗似普通銀行，但組織其目的不同。蓋建築合作社，目的在應用合作之方法，以謀社員之利益；且貸款之用途亦有限度，大約不外三種：

- (一) 購置建築的房產供自己居住或營業；
- (二) 助成居室之建築或就已成之產業擴充新建築；

(三) 应付已經成立之押款。

建築合作社以其款為其活動之基礎，凡社員需要自有居宅所有權者，得以已成或未成之建築作抵押，向社中借款，以復分年——或五年，或十年，或二十年不等——雜還。及簽立契據時，借款社員當將產契交存，保障債權，直至借款還清之日始得收回。故此種押款之意義，為移交產業以為債務之担保，亦即置產者所持以籌得一部份贖價之方法。借款底担保品以社中聘用的測量員所估之價值為準，其估計價值折押成數，又預留有餘地保障安全，俾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變賣所得，足以抵償欠付社中本利及其他費用。大致折押價值，為測量員之評價或贖價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此可知借款入必須備有一部份資本，至少為其產價五分

之一。此種建築合作社盛行於英美，其他國家亦多仿行之者。

建築合作社之組織，乃為一信用機關，殆無疑義。此外尚有一種合作組織，名在住宅合作 *Co-operative Housing*，實為消費者之消費合作之一，不可與建築合作社混為一談。蓋建築合作社本身絕對不經營住宅，而住宅合作則社中或有或共賃一住宅。此種住宅合作社，最普遍的辦法，係由社員同儲蓄底方法共同積聚出一筆基金，建築起自有的房子來。等到每一個人積聚了相當的款項（以夠付第一期應付的地價和建築費為標準）以後，便共同去購買地皮，招工建築。復將此地契共建築，由社中轉押出去，這筆轉押所得之款，約價全部財產五分之三，或五分之四。這筆押款，由居戶（

即社員) 按期拔還。按還以後，則全部財產屬於整個的公社，除非經全體或委員會底同意，社員不能任意因地產房價之高漲而轉售之於他人以圖牟利。所以個人祇享有社中的股分，却絕對不是享有所住的房屋地產。在最初押款沒有還清以前，社員按月仍付相當的房金，一俟押款還清，則房金之支付，便可以減少到最低限度。這筆最低限度的房金，使用之作納稅修理，或擴充社務之用。英德美等國，此種組織甚多，尤以美國為盛。

(丁) 保險合作社

保險這一種事業，本身便含有共同行動底作用，多少已帶點合作的意味；因為它是將各個保險者的小額保險費集合

起來，形成一筆大款項，遇保險者有不幸的事件發生時，便將這一筆大款項來補償該保險者損失的。所以各種形式的保險，在各國都極盛行。不過我們却不能說是真正的合作組織，因為是沒有按照一般合作社組織的條件去辦。此處試簡敘述幾種應用合作原理的保險如下。

(a) 農產物保險合作社

當秋收之候，米穀稻麥之類，往往堆疊在一起，一遇火警，全部被燬，這是非常危險的。農產物保險合作社之組織，便是防止這種危險。不過，這種組織，實含有若干的危險性，團體愈小，則危險更大。歐洲有些國家，因氣候底層保，天常降雹，農產品往往受其損害，故此種保險合作，甚為

需要，意法兩國多有行之者。此種組織，常接受國家方面的贊助，或直接干預，或間接的款項接濟。

(b) 牲口保險合作社

關於牛羊鴿承及馬匹之類的保險合作社，對於牲口畜養的人是非常重要的。意法兩國，或行此制；英國雖非農國，然也有所謂「牛羊俱樂部」者，即係此種保險合作社之組織。保險費之大小，其計算方法並不十分繁雜，祇要精密地計算一下牲口死亡率底平均數便成功了。此種組織多沒有股份，保險費大部三月一付，贏餘積聚起來。盡數滾入公積金項下。等公積金底數目增加到相當時候，保險費同時便可減少下來。如過損失，則由各社員攤付，但每人所付之數，不得

超過認付之保險費五倍以上。

此種組織最感困難的地方，便是在瘟疫或行的時候，社員家中流控言同病瘦斃，這樣一來，往往會把全部積存的基金用罄，甚至有特遠不能償此損失。補救之法有二：一，遇全部損失時，此項賠償，一律停付；二，組織極大的聯合會。第二個方法比較更妥當一點，法國便是應用此法，先由地方會社組成有聯合會，再由有聯合會組成基金完備的全國聯合會，那樣，一地方有極大損失時，便可用其他地方的基金來作一時的調劑了。

第五章 合作社聯合會述略

把許多個人組成一個合作社，這不過是合作發展中的第一個步驟而已。這第一個步驟雖然很難，可是除了個人組織會社以外，會社也可以集合起來組織聯合會；正如合作社底功用是用結合以增強個人底力量一樣。合作社聯合會底功用，乃是去增強合作社底力量的。沒有這種聯合會，合作社底經濟方面，甚至是社會政治方面，都會受到重大的影響。實際上，這種聯合會底組織，是大家認為必要的了，差不多任何國家，祇要合作運動達到了相當的發展程度，聯合會總多少要組織起來的。

合作社底單位為個人，是曰社員；聯合會底單位，不是個人而是團體，吾人名之曰社員會社，*Members Society*，或稱爲社 *Jointly-owned Society*。爲今後說明之便利計，故把這名稱先行提出。

一 合作指導與宣傳的聯合會

本來，由個人組織的從事組織宣傳與指導的合作團體，也是事實上碰到的。關於這種團體的內容，本原有專章敘述。但是組織宣傳與指導等工作，在合作運動剛才開始的諸國家，才由個人組織的合作團體來担任。至於合作運動鼎盛的国家，這些工作，大都由聯合會來担任的。所以個人組織起來的這種團體，我們將略而不叙，單就聯合會方面加以敘說。這種不從事貿易而專以組織、監督、指導、宣傳爲

意志的聯合會，各國都有，有的與政府合作辦理，有的自己
自主經營。有許多這種方式的聯合會是組織在各該國合作運
動沒有發展之前，它們先事提倡合作並努力組織會社，一俟
運動發展，然後再成為聯合會的。這種團體，應用於農業方
面，尤較工業為多，最著成效的一例，便是愛爾蘭農業組織
會社 (*Irish Agricultural Organisation Society*)
。簡稱為 (I. A. O. S.)。

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成立於一八九四年，這年以前，已
有潑龍開脫爵士及其他信仰合作的人在愛爾蘭做了五年底創
始工作了。經過他們一番的努力，已有幾家酪乳製造合作社
成立，可是數目極少，實力不充，實與聯合底可能。所以愛
爾蘭農業組織會社就此產生，它是一種慈善的團體，一切支

出，全仗捐款與會費維持；不過有一個附帶的條件，就是一等到合作社數目增加，實力擴充起來，該聯合會就應由各合作社收回自辦，作為各合作社底聯合會。到一九〇四年，這一個步驟已經完成，於是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正式變成了合作聯合會，裏面的一個委員會、一個會長、一個副會長，都由所屬的合作社選舉出來，其中祇有少數幾個委員，由幾個熱心提倡合作的個人充當，他們仍舊算是個人社員。

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是不從事貿易的，它祇是組織、教育和贊助合作者而已。營業底一部分工作，由愛爾蘭農業批發會社去辦理。

單是教育一部分工作，已經要四十八以上忙稼地工作着，年費一萬三千鎊左右，而且如果基金更為充足話，工作還

可以繼續擴大起來。這種工作可以分成兩部，一方面是指導組織新社，一方面是給予現在合作社以指導與扶助。某一區域裏的農夫，或有組織合作社之必要時，該社便派一指導員去察勘地方上的情形，以及需要多少扶助。假使他認為此種計劃可以實行時，他就幫助這些發起人組織一臨時委員會，分派股單，並嚴察註冊手續等是否合法的。該社備有模範章程，任何合作社，祇要他是屬於該社而應用其章程，就可以廉價向友誼社註冊處去註冊。一等註冊以後，合作社就自己經營商業起來，與中央機關無涉，不過指導員要常常去訪察，報告發展的情形，指導實際的工作。

另一部分為查帳部，由註冊的會計師組織之，遇有各屬社要審查帳目時，該部即派會計師前去，取極微的酬資。故

部底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在法律上，每個合作社至少一年要審查帳目一次，這種工作，由那班會計知識既十分豐富，而對於合作組織尤有了解尤具同情的會計師來担任，那当然是十分妥當的了。

聯合會底管理權是集中在社指林 *Co-ops*；但是每省有每省的指導員，並每省各立一省委員會，有顧問權。此外又分該國為若干大會區，以便在適當的地方召集代表大會。每省指導員之外，另聘許多專家，指導製造酪乳，修理機械等事。

如遇有事故發生，不論在議會裏，在報紙上，或是其他地方，該社是一個代表說話的喉舌。最著要的是訴訟，該社往往站在合作的立場上來保護合作者底利益的。

該社經費由所屬各社員供給，凡交易達一千英鎊者，年付十先令，餘類推。個人社員亦需相當的社費，國家亦有經濟上的補助。

合作聯合會 *Co-operative Union* 對於英國的工業合作社，和愛爾蘭農業合作社對於愛爾蘭底農業合作社，其間關係正同。可是因為英國底合作運動發展極速，而且一致，所以它之需要中央組織，性質上却和前者不同，大概詳表對於地方上的詳細指導是根疏略的。它底重要工作，大都限於教育宣傳方面，如指派合作研究指導員，每年開辦合作講習班，暑期學校等，以期早日普遍地實現合作理想。

合作聯合會底管理權，分隸在區委員會內，該會委員，

係由某一限定區域內自己選舉出來，關於全部的事則由中央委員會處理之，該會在聯合會總部所在地之孟徹斯脫

Manchester。該社經濟方面，大都由英國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供給。該社和愛爾蘭農業合作社及其他聯合會不同，它是全不收受一些國家方面的援助的。可是並不是對於政治沒有興趣，他們也曾設有議會委員會，與英國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聯合在一起，注意議會關於合作的種々討論，並且近來合作者更有參加政治的趨勢。

大多數的國家都是一兩個上述的合作聯合會。英格蘭與蘇格蘭各有一農業組織會社。芬蘭底潘羅佛社，自一九〇〇年或立以來，也是向這個方面發展。丹麥底合作聯合會，也批

行同樣的機能。在德國，有許多青聯合會，它們底責任專在審帳目；同時也行使組織與監督底工作。其他各國，如俄，奧，法，挪威等，也都有像愛爾蘭農業組織會或合作聯合會一類的組織。

二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

地方合作社發達以後，組織起貿易的合作聯合會來，這是很自然的道理，其貿易方法，此處毋庸多述，而且各國也大致相同。這種聯合會和尋常商業上的批發莊家並沒有什麼不同。所不同的，就是批發莊家所營業的貨品底種類往往有相限制，至於大部分的批發合作社，以所屬各合作社底紡織，常常經營着各種不同的貿易，而且因該社營業逐漸推廣的

結果，它們且更進一步經營製造的事業，這是在私人批發商中不經見的。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最重要的一種，便是批發合作社，這是消費者合作社底購買聯盟，其任務完全在經濟方面，亦有兼從事教育的。

組織批發合作社，有下列六種利益：

(一) 減少每個屬社底買價——批發合作社是合作社底合作社，(Co-operative of Co-operatives)。個人聯合起來，去共同購買物品，必能得更多更大的便宜。

(二) 減少弱小的合作社創始時的困難——經營事業，創始最難。一個初办的合作社，社員既少，資本又缺，對於

業務，更無把握，復有本地商人暗算；故危亡之機，觸目皆是。若有這個購買聯盟，它們要定購貨物，便毋須與普通商家接洽。它們有了此購買聯盟，不特可以受貨真價實之惠，而且手續也簡單了。

(三) 免除不合理的佣金——現在一般合作社底經理，向普通公司批發貨物，往往私受酬報，這委實是一個污點。如果向批發合作社批發貨物，則此種不正當的佣金，自可免除。

(四) 避免商人底同盟抵制——英國及瑞士常見商人私相結納，對於本地的合作社，不供給任何貨物，使其自斃，以資抵制。在合作事業勢力微小的時候，商人不明個中情形，故抵制情事亦不致發生，但合作事業漸臻發達，此種抵制

必有發生之可能。若有批發合作社作後盾，則若輩底封鎖伎倆將無所施。

(五)容易建設製造廠——由一個合作社獨力創辦工廠，確是不容易的！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銷路不夠大，無論社員怎樣多，總是有限的。若有了批發合作社，則工廠容易建設起來。

(六)組織公益事業——最要緊的為銀行及保險事務。

批發合作社之組成，在之經過三個步驟，不能一蹴而幾。

第一步，組織一商業諮詢處，代各屬社調查各貨批發公司底所在地及貨品價格，並將各屬社底定貨事宜，轉達於批

發公司。這第一步的組織，至為簡單，除設一小小事務所外，無須設別種機關；又除布告及通信兩項極微的費用外，差不多不耗費什麼金錢。可是這個機關，却擔負不了什麼大事。

第二步，組織一經理處。經理處底業務，已不使商業諮詢處底業務那樣簡單，它不單是一個傳達機關而是一個採辦機關了。它將各屬社定購的貨物，先行彙集起來，再代它們向各批發公司採辦貨物。因此，經理處便非有相當的資本，不足以資周轉。

第三步，是正式組織批發合作社。到了這一個步驟，上文所說的種利益，始能逐一實現。最先，批發合作社直接向生產者躉批大宗貨物。但是做到這樣一個地步，批發合作

社底機能遠是沒有澈底完備；所以一到可能時機，便以自己
的能力和法，生產一切日用必需的物品；這樣一來，不特
商人的利潤消滅無遺，即製造商底利潤心報本削除盡淨。換
言之，今日企業場中所有的一切利益，結果將全為合作者所
自有；蓋批發合作社者有贏餘，其分配方法，與為社相同，
不以各為社所支股額為比例，而以各為社底購買額之多寡為
標準的。現在各國底批發合作社，一等到有了相當的發展，
便不約而同地來從事製造，我們共其說這種現象是出之於基
本，毋寧說這是在發展途徑上必然的趨勢。

製造事業之經營，遠不足以概括批發合作社底全部活動
。批發合作社不僅征服了製造工業，並且自己還可以處理財
政，經營銀行業務。批發合作社共為社交易或共供給者莫不

貨物時，必有銀錢上的往來。為清付各種商業行爲起見，於是自有自行設立銀行或銀行部之必要；因為普通的商業銀行，和普通的商店公司一樣，是貿易的機關，合作社要求助於這種機關，必有不少的牽制。而且有了銀行或銀行部，還可以吸收屬社及合作者底存款，以資運用。抗獎合作社從這一個方面，又收回了一大部份的利潤，這一筆利潤，積聚成爲一注數目極大的基金，可以逐漸償清所有借貸而來的資本，因而資本上不必再付行賤利息，社底自身於是能夠完全自給了。

其次，抗獎合作社還有一個有征服可能的範圍，這便是農業。正式的就發合作社，其發展的途徑，大概是這樣的：首先是農村的分配，次為工業的生產，又次為金融的組織，

最後為農業。雖說現在祇有那幾個勢大年久的批發合作社，才多少從事一點農業，也還不能十分成功，但各國批發合作社事業的目標，都向這一個方面走，却也是不可掩的事實。苟農業生產之經營，能普遍發展起來，則地代之消滅，也是極可能的事了。

批發合作社成立最早，勢力最大的，允推英格蘭批發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簡稱（*C. W. S.*）該社由格林伍（*Greenwood*）等於一八六三年起創辦，開始的時候，不過是一月代理店，每星期僅做了幾百鎊的交易，經組織者努力底奮鬥，年有進展，迄今繁榮。

到了現在，他們的事業實際上已經遍及於各種貨品，凡

是所屬的零販合作社（即分配合作社）所需要的消費品，頗都由它們來供給，並且遠在世界各地擁有不少的地產，如在加拿大有麥田若干，在錫蘭島有茶田若干。一九一五年，該社雇用者為數計二萬七千五百人，工廠凡四十八，汽船三艘。遂有無數的購買代理處。它底交易，每星期約達一百萬金鎊，實為全歐洲批發生意最大的一個。英國三分之二的分配合作社都受到這批發合作社底好處。有二三個較大的分配合作社，雖未入社為社員，然而也以非社員資格購買其生產品。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也同樣地成效卓著，它和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常互相協助。兩聯合會同組一聯合購買部，採購如茶葉之類的日常用品。

丹麥也有一個批發合作社，係仿英國制度的，供給各種農業上和家庭間的需要品，所屬合作社，為數達一千二百，大都在農村方面。與丹麥地方合作社不同，批發合作社是純然股本的。該社以現有股本，公積金及儲蓄銀行部中所收的存款，已經可以不需外資而自己營業了。

其他各國，如芬蘭，如匈牙利，如俄羅斯，如比利時，如法蘭西，也都有同樣的批發合作社，縱範圍大小不同，組織原理總大致一式的。

除了這一般的批發合作社以外，還有專營某種特殊交易的特種聯合會。

酪乳合作社聯合會便是特種貿易聯合會底一個最好的例。聯合會的目的是購買需用品，或運銷生產品，或充兩者兼

營。例如西伯利亞酪乳合作社聯合會，組織于一九〇八年，初成時社員數僅十二，資本二千鎊。所屬合作社，必須將牛油由聯合會運銷出去，購買物品亦然，違者處罰。一九一六年，所屬的合作社總數達一千，另有八百家分配合作商店，交易約計七百五十萬鎊。

丹麥鴉卵出口合作社，也是一個好例。該社收集並販賣全國鴉卵合作社底鴉卵。每個鴉卵上面，蓋有號數，藉以甄別不良的鴉卵是由何人供給而來。鴉卵收集以後，由社中聘有專家鑑定，洗淨，分等，並包裝妥善，運銷國外，有的醃得起來。該社交易年達五十萬鎊，鴉卵供給者約計四十萬人。

最後，再舉出一個例表，便是芬蘭底樊利酒 Valio 社

該社保芬蘭底酪乳製造合作社組織而成，成立于一九〇五年，目的在將它們底乳油裝運出口。一九〇九年，更添營鴉卵和奶餅生意，成效甚著。每股分額四鎊，責任 *Shareholder's* 每股為二十鎊。

三 信用合作聯合會

信用合作聯合會要求其安全，普通總是和尋常的貿易的聯合會分開，雖然也有例外。這聯合會最重要的機能是平衡金錢上的供給與需要。有些區域裏一般的人民經濟不好，需要借債的人為數甚多，此時信用合作社必常感到要有多量的資本以供給社員底需要；在其他的區域裏，却恰相反，信用合作社底存款太多，沒有用處，在這個時候，中央信用會

作社便將一方騰餘的存款提來，借給需要借貸的那一方，這一個機能是十分重要的。而且，該社能從其他大銀行中借得大宗款項，再以低微的利率，利便的條件，幫助貿易的合作社底發展。

此制於德奧兩國最為盛行，俄羅斯與芬蘭也有同樣的組織。在法國，每個區域內各有地方銀行。法意兩國的款項，大都由國家方面供給，奧國底雷發弄式合作社亦復如此，德國也有此趨勢。貿易共信用兩種機能，由一個中央機關去辦理，是十分危險的，所以總以分別辦理為宜。

德國中央信用制度，成效著而組織又復繁縟。這制度底基礎組織為省銀行，係地方合作社底總文刺呀。在一九一二年，有三十三個這類銀行加入帝國聯合會為會員。它們同時

又去加入兩個全國合作聯合會底任何一個，這兩個全國聯合會，一是德意志農業中央借貸銀行，一是帝國合作銀行，前者為雷發弄所創辦，總部在柏林，有支部十二。後者為哈氏（Hans）聯合會或稱帝國聯合會（按：哈氏亦農村合作銀行的創辦者，它底制度，和雷發弄式合作銀行相同，但是行動上和雷式銀行絕不相聯絡。他反對雷氏底宗教主義，又反對雷式銀行兼辦購買和販賣部。）底中央銀行。兩者又同隸屬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這是普魯士政府為補助合作運動而設立的合作銀行，但此項計劃至為顯著的成功。

四 一般目的的合作聯合會

上述各種聯合會都是為了一個特殊目的而設的；可是將

各種機能併合在一個聯合會中，也是事實上可能的事。照常理而論，這種企圖，其利害相較，當然害多於利；然而也正非絕對如此。德國便是一例。德國制度是每省設若干特殊目的而組織的省聯合會，各省聯合會又各聯合在一般目的，全國聯合會之下。普通德國每個行省，有三個不同目的，中央組織，一為批發，二為信用，三為查帳與監督。這三種全著的中央組織德幣總互通聲氣，而且都屬於帝國聯合會或雷式聯合會之下。

有時，中央信用合作組織也兼營貿易。德國底帝國合作銀行和巴伐利亞 *Bayernische* 中央合作銀行便是；英國也有這種組織。

此外，顧問團體行使的職務，有時也由他種貿易的或特

用的聯合會來承擔一部分。它們底工作大都限於商業與技術方面的教育。例如芬蘭既有純係教育性質的審羅噶社，而芬蘭批發合作社也從事一部分宣傳的事業。

五 國際合作聯盟會

第一個倡議建立合作運動底國際關係的是法國底合作家鮑芙 *Magnin*，當一八八五年，他在巴黎召集各合作社組織一個全國合作聯合會時，曾邀請英國合作家列席；次年英國開合作聯合會時也請法國合作代表列席，鮑芙也在被邀之列。他當時就提出組織國際的大聯合。結果是組織一委員會，授長計議。直至一八九五年，——十年以後了，——才在倫敦開第一次大會，與會者不過九國。可是合作底國際大聯合

便在這年開始。定名為國際合作聯盟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這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中
間雖有因理論上的不協，致呈分裂之像，然就大体謀求大
會底聲勢確年年有進展。直至一九一三年在蘇格蘭格拉斯哥
Glasgow 開第九次大會，因大戰爆發，直延至一九二一年
在瑞士舉行第十次大會。

國際合作聯盟會，自從第十次大會以後，益加生氣蓬勃
了，到最近，該會有四千五百萬的社員，每個社員，大約是
一家的主人，所以這一切和平的演進的軍隊，總算起來，實
不下二萬萬人。一九二七年在瑞典多集第十二次國際合作大
會，計到有代表四百五十人，代表二十八個國家。在這會議
中，表示出合作所產生的偉大的友誼共和一，而其各議決案

更表示出在服競爭世界，建樹和平共經濟解放的新政策底
堅強的意志。

除國際合作聯盟會外，尚有其他國際合作組織，如農業
合作社國際聯合會等，但因會務不著，勢力不充，此處從
略。

第六章 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合作社是人心結合，故合作運動之基礎在於社員，有健全的社員，而後始有健全的合作運動。

一個人要希望加入合作社，需備具相當資格，第一、他須有高尚的人格，行為不正以及人格卑下的人，如果讓他加入，適足為害群之馬。第二、他須有相當的志計，原來合作社不是一個慈善機關，故流氓地痞，游民乞丐，當不宜使之加入。第三、他需能運用合作社，故未成年的童子以及精神病患者當然不能加入為社員。第四、如章程上規定有營業區域底範圍時，則不在此區域內的人，當然也不能做社員。

合作社社員之入社與出社，是比較自由的。

入社可分三種，一為普通入社，二為受讓入社，三為繼承入社。

普通入社，即依照普通手續入社，願入社者得填具志願書請求入社。受讓入社，是舊社員以其股份轉讓於社員或非社員。受讓入社，社中資本並不因之增加，這是和普通入社不同的所在。互繼承入社，乃因社員中有死亡情事發生，其後人願承襲其股份而繼續為社員。

社員出社辦法，亦可分為三種，一為任意出社，二為當然出社，三為除名出社，任意出社是社員不願再繼續為社員而自行出社。合作社既為人底結合，則意氣不相投的社員自請退出，當無強之使留的可能與必要。不過出社也有出社的辦法，不能說今天想出社，當即可以自由。有的股份不必轉

讓的合作社，出社者須於會計年度一定期間前，或視社員所有股份之多少，規定若干準備時間，向社預行聲明。蓋合作社底資本有限，用以經營事業，決沒有很多存儲的金錢，隨時供退社之需的。

因一定事故之發生而當然喪失其社員資格時，是為當然出社。如死亡，如有區域規定的合作社底社員遷移至區域外時，均作當然出社論。此種當然出社，不需履行何種手續，即有也是很簡單的。

合作社為保持社底安全起見，對於危害社底生存的社員，有時須加以除名的處分，是為除名出社。

入社手續辦理完竣，即發生入社之効力。實言之，入社者此時即正式享有社員一切的权利並擔任社員一切義務。

這是很簡捷的。至出社手續，便不像入社的那麼簡捷，尤其是關於股份退還及責任消滅二事，需有詳細的規定。為便利計算充分準備計，股份之退還，性之規定須於會計年度之末始行退還，或視退還股份數目之大小規定若干準備期間。再則股份之退還，當以退還其原繳納的出資額及在該會計年度內的股份利息其退回的贏餘為限。至公積金及其他財產，多在退還之列。責任之消滅，亦非經過相當時期，不能說社員一朝出社，即為責任終了時期。不過出社社員所應負的責任，應延長至若干期日，則視合作社之責任組織如何而定，或二月五月，或一年二年不等。若為無限性，則較長；反之則較短。

合作社之責任，簡言之，不外三種：一為無限責任，二

為有限責任，三為保證責任。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全數負擔無限的清償責任，是為無限責任。在無限責任的合作社中，遇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對於社員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依次要求償還債務之全部，而被要求的社員，並以其財產底全部，並付債權人底請求。不過該社員所付之值如超過其應負擔之額時，他以後對其他社員有求償權。在德國，除上述無限責任尚有一種無限責任名無限追補責任，社員雖以財產全部對合作社負責，而對於合作社債權人沒有直接責任，且其義務單限於將該社員名下應負擔的損失鉅出以滿足債權人底要求。更有有限責任，社員只須繳清所認股款，無論合作社有任何損失發生，他不負除應繳股款外的任何責任。保證責任，係介於有限與

限二者之間的一種責任組織，也可以說是有限責任組織的變
種。遇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如社員於出資額之外，負
擔一定金額的責任，至如社員所擔負的保證金額，或為同數
，或為不同的差等數，則由章程中規定之。

加入一合作社為社員，有權利同時亦有義務。社員之
利：一、出席權；二、表決權；三、請求召集大會權；四、
取消決議權；五、建議權；六、選舉及被選舉權；七、財產
權；八、其他由章程及法規上賦予的權利。社員之義務：一
出資義務；二、出席義務（出席大會，一方是社員底權利，
而同時又是社員底責任，蓋社員須若皆不出席，大會即不能成
立，而事業亦無從進行）；三、服從法規章程及大會決議之
義務；四、維持與促進本社之義務。

合作社之基礎是社員，故合作社底最高機關為社員大會。合作社之機關，大別之有四：一為意思機關，決定全社進行之方法與程序；二為執行機關，執行意思機關底意志；三為監察的機關，監視執行機關之行動；四為補助機關，補助執行機關執行某種業務。

社員大會便是合作社底意思機關。社員大會與股份公司最不同的一点，便是關於股權之分配。一人一票，是羅虛戴爾原則之一，而為各種合作社所一致遵行的。不論他所繳股本是多或少；他總有一票表決權，他祇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之行使，以本人為原則；有的合作社規定股票不得代理；有的規定家度父子可以相互代理；有的則社員可以相互代理，但一人祇能代表一人，蓋一人若能代表多人，則操

縱之弊，自不能免。

社員大會底機能，據英國合作聯合會底模範章程所載，有如下的三項：

(一) 接收理事會，查賬員及其他本社重要職員本年度或上屆大會向關於本社業務情形之報告；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查賬員，以及其他重要職員；

(三) 處理社中一切大計。

有的合作社，例如德國的，將合作社本身借款放款，對於社中職員之訴訟，合作社之清算及贏餘分配諸事，也明文規定歸諸社員大會決定。

社員大會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社員大會，是按照章程規定於每年一定時期內所召集的大會。定期大會，有每年

召集一次以上者，視法律如何規定而異。臨時社員大會，係臨時遇有重大社務而不及等待定期大會討論時所召集的全体社員大會。理事會認為必要時，監事會認為必要時，社員若干人以上之請求時。均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以能全体出席為最好，俾符人底結合底旨趣。

有的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往往多至十萬乃至二十萬，要將此一二十萬的社員聚於一堂，討論社務，乃為事實所不許。遇此種場合，往往分區舉行社員大會，討論本區事務，並選出中央代表，處理總部事務。

合作社底執行機關是理事會，執行合作社一切業務及日常事項。理事人數少則三人，多則十餘人，但通常以七人九

人居多。理事任期亦無一定，有一年者，有二年三年者。

理事會之權力，簡言之，約如下述：

(一) 管理全社營業，並管理社中全體雇員亦屬之。

(二) 對於社員及外界團體或個人，它是合作社合法的
代表人；

(三) 管理銀錢之支付，契約之訂立，及土地之租購等。

(四) 除合作法規上及章程上訂有明文的那些屬於社員大會或其他特殊指定機關的職權外，其他職權均得由理事會行使。

理事會權力底相對方面，是理事會底責任，約言之有

六：

(一) 按照章程底規定，召集各種會議；

(二) 準備各種營業簿冊及記錄；

(三) 按照法律及本社章程計畫並保持各種組織條例及

其他；

(四) 預備上屆會計年度之業務概況表，遇社內詢向時，即給予之；並預備本社章程，遇社內社外人索取時，即給予之；

(五) 預備本社各種業務報告，或由特種機關或人員審查後，提交社員大會；

(六) 執行大會底一切決議。

理事會中，職務亦須分配，大概理事會中的職員有三，即會長，會計與秘書是。此三職員或由大會就理事中選出，

或由理事互選之。有的合作社，秘書職務，由聘用的經理氏行。

監事會是合作社底監察機關。此制創於德，德國合作社多有此種組織。合作社之執行業務若經由理事會辦理，其中不免發生弊竇或易犯專橫之病，故設監事會以監督之。監事會之人數，不拘多少，大概以三人為最普通。監事會遇必要時，有召集大會之權；如理事有濫職情事發生而偵查有據時，監事會得停止理事職權，交由大會處理，當合作社與理事有締結契約情事發生，或合作社對理事發生訴訟關係時，監事會得為合作社合法的代表人。至監事會之責任，係審查理事會預備的各種營業報告，交由大會接受。為使監事得與合作社底業務發生密切的關係起見，監事往往可以列席理事會。

，並可隨時向理事索取賬目或報告閱看。

理事會這一個機關，倘認真辦理，實可以充分表現合作底精神。但監事人選，須正直精明，肯負責任，故徃々不能得人，坐是這機關便等於虛設了。所以有的合作社，竟沒有這種機關，而以聯合會及查賬員代行其職務。

查賬員在合作事業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差不多各國民合作社法規中，都規定合作社底賬目必須請合格人員審查，至少每年一次，而審查過的賬目，須交由大會接受。此種查賬員，或由政府供給，或向私人開設會計師事務所聘請，或向合作社底聯合會請求委派。但合作社大都歡迎由它自己的聯合會派來的查賬員辦理；因為聯合會派來的查賬員，不特具有豐富的會計知識，而且對於合作社復具深切的同情；他

們除查賬而外，還同時從事於營業上的各種指導，使組織不良的合作社，得以藉機改良。查賬員普遍認為合作社底一個職員，由大會選出聘任。查賬員之酬報，由大會或理事會決定之；如向聯合會請求委派，則有一定的查賬酬報，大都以該社營業周轉之大小為比例。

合作社有時需設補助機關，蓋合作社底業務非常複雜，非幾個理事所能勝任，於是有補助機關之設，幫助執行機關，執行業務。

補助機關之最重要者，莫教育委員會若。合作教育之重，吾人已屢言之。在小的合作社中，此項工作由理事會兼理的，固不乏其例，但大都另設立一教育委員會辦理。

教育委員會既如此重要，故往往由大會直接選舉，委員

會對大會直接負責，間亦有由理事會聘任者。其任務有二：對內係訓練社員，使合作精神益形發皇；對外則從事宣傳，使合作事業日益擴充。教育委員會之業務不一，視合作社規模之大小而定繁簡。有時合作社規模甚大，教育工作常分由若干委員會担任，如社員委員會，娛樂委員會，書報委員會及兒童委員會等，分別辦理合作教育事宜，以專責成。

尚有專為某種合作社而設的補助機關與職員，視合作社之性質如何而有異。在信用合作社中，有信用評定委員會之組織，此制仿於日本，近被我國一部分合作社所採用，此機關並非一執行機關，僅制定社員底信用程度表，供理事會選社員借款時作參考而已。信用評定委員，由大會選出。評定信用有一定標準；信用程度之高底，以分數表示之。在消

費合作社，有時因營業擴充，需添設分委員會，如糧食委員會，服飾委員會及雜貨委員會等。販賣合作社，為調查市價起見，得設市價委員會。保險合作社及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因欲評估土地及建築物底價格，得設估價委員會。除委員會外，合作社需聘用若干職員，如經理，如事務員，如雇員等。在販賣合作社中，有需聘任檢查員，以鑑定物品；在從事製造的合作社，有時需聘任技術人員。

以上所論，是關於合作社的組織，以下論合作社之經營。

任何貿易團體，需要資本，合作社自亦不能獨異；雖說合作社是入底結合而不是金錢底結合，但資本乃是經營合作事業必要的工具。合作社着重的資本來源有四：（一）由社員

供給的股款；（二）向社員或非社員貸得的款項；（三）社員或非社員底存款；（四）合作社所有的公積基金。

股款無定額，這是合作社特質之一，也是其普通股分司不同的所在。合作社底股票，不能像股分公司底股票那樣在市場上作授權的買賣。

合作社之股本，有轉讓股與退回股之別。二者不同之處，已如其名稱所示。持有轉讓股的社員，如不願繼續在社為社員時，則不能自由退回，須轉讓於另一人；至退回股則可以自由退回。二者之中，以退回股最為社員所歡迎，因為這股較尋找一位買主為便捷。但有的合作者，則認轉讓股的資本為必要，尤其是批發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因為它們的資本均已變成資產如放款其機器等，不能隨時流

動，變成現款，因資本需固定不變，始不慮有他虞。即在合作商店，主張用轉讓股的也頗不乏其人。

轉讓股資本，如章程上有規定，則在某種情形之下，也得退回。如合作社感到一時資金太多，或對受讓人不滿時，得以現金付共那願意出社的社員，將轉讓股收回核銷。有轉讓股的合作社章程中，往往有如下的一項規定：退社員願意轉讓股分時，合作社有收回該股的優先權。

在某種情形之下，轉讓股既能由社按章收回，而退回股之退回，在某種情形之下，如銀根奇緊等情事發生，經理事會底決定與社員大會底建認，也可以停止或延期退款。

關於退回股股本之退回，尚有一事須注意者，即股款退回須有相當的通知期限，絕非隨時隨地可以退回。合作社底

錢櫃，決不能有如許不動的資本，存儲起來以作退回股本之用，故合作社章程上關於股本之退回，規定有相當的準備期間，視退回股本額之大小而有久暫。

每股股銀之多少，因因而異，亦因社而異。在英國，大都為一英鎊。其繳納之辦法，亦不盡同。大致有兩種辦法，一為一期繳納，二為分期繳納。入社時將可認股本，全數繳齊，是為一期繳納；入社時僅繳可認股本之一部，餘數以後陸續繳納者，是為分期繳納。分期繳納辦法，又有任意繳納，定期繳納共隨意繳納三種。任意繳納，即除入社時繳納股本一部分外，餘數可由社員任意繳納，但通常總規定一最長時期，在此期內可任意繳納。定期繳納，即規定一定繳付時限，使社員按期繳交餘款。隨時繳納，即不規定繳納日期，

遇合作社需要資本時，得經大會或理事會之決定，隨時令社員繳納。分期繳納底辦法最為普通，社員除第一次用現款繳納外，餘數往往在該社員逐年贏餘分配項下轉撥。

合作社底股款總額沒有限制，但每個社員所有的股本，却應有限制，如英國法律上有規定，限制每個社員所有的資本，不得超過二百英鎊，除此限制外，合作社底股本，通常不得二人或二人以上共有一股，因承認入社，符便股利，及除名退社等，均感有不便，且易生糾紛。再，一社員底舊股所認股本尚未繳清，亦不得續認新股，又合作社通常不得自有股分。

貸款亦為資本底來源之一，如農村信用合作社，且以貸款為最主要的來源，其他各式合作社，若社員所繳股本，不

數運用，亦有貸款之舉。貸款不必限向社員，非社員亦可向之借貸。

其他資本底來源為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吸收存款是徵集資本的普遍方法，而為信用合作社主要業務之一。其他合作社，亦有設立銀行部或儲蓄部，以吸收存款，增加資本的。

公積基金是資本底一種特殊形式。公積金之提供，本不是供給資本的方法，但事實上却有供給資本的效用。

股本，貸款，存款及公積金，為合作社資本之四大來源。此外，尚有其他來源，如贏餘分配剩額、銀行底透支、入社費及罰款等等，它們也能使社中資本增加，因為假使沒有它們，社中也許要另行設法去增加資本了。

合作社底活動、須有資本；然資本增減变化的情況、如何使之有條不紊，則全持有良好的計算方法。雖資本之運用，隨各種合作社之業務而異，但計算之務求正確與簡明，則為各種合作社所同具的必要條件。是籌記組織之良祿，實為合作社榮枯盛衰之所繫，從事者不可不慎。至簿記之內容，則隨業務之不同而異，其詳細制度，不屬本書範圍之內。大概說來，關於計算，可分日常計算與年終結算兩項。日常計算，係平日交易之記錄；但進行達一定時期時，必需有一結束，以觀察已往的盈虧消長而定將來進行的方針。此一定時期，吾人名之曰會計年度。每當會計年度終了，理事必清算賬目，寫具報告。作一結束，報告於社員大會，是曰年終決算。計算報告書中，最重要者有三：一為資產負債表，二

為財產目錄表，三為損益表。

合作社經營的結果，非虧損即為贏餘，若在贏餘場合中此贏餘將如何分配，乃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年終若有贏餘，除少數分配作其他用途外，大都視投資者所有股份之大小按股分配之，合作社之贏餘分配則異於是。股本上的利息是有限制的。大概股本上的利息，多按普通市場上利率支給。例如英國底消費者組織的分配合作社，其股本利息之最高額，約為五厘。

及其他贏餘，則按社員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多寡攤分，這是羅虛戴爾制度中最重要的法則之一，羅虛戴爾諸先鋒所以能夠成功而被人推崇為近代合作運動的建三者，也就是因為他們發明了這種贏餘分配的方法。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雖係

合作商店，其贏餘分配，係以社員對社購買貨品之多寡為比例。購買貨品之數額增，則年終所分得的贏餘亦隨之而增。但此項贏餘分配制度底原則，可以應用於各式合作社，產其捍裕之處。如在信用合作社，可按社員儲金額之多寡及支取儲金時期之久暫，以決定分配額。在比利時、貸款社員亦得按貸款之大小推分贏餘。如在農業購買合作社，可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比例推分。如在農業製造合作社，可按供給原料之多寡分配。如在勞動生產合作社，可按勞動力之多寡分配。如在販賣合作社，可按供給品或委託品之多寡分配。如在機械供給的合作社（或稱利用合作社，如澆灌合作社等，則可按利用費或利用程度之大小決定分配額。

合作社要圖發展，公積金之積存實為重要之事，此項公

積金之積存，也從贏餘項下提供。

合作社公積金有二，一為普通公積金，一為特別公積金。普通公積金，亦稱為法定公積金，歐洲大陸有合作法規的國家，類皆規定必須以每年贏餘之一部撥充此項公積金，非達總額若干時不得停止積存。公積金乃用以彌補合作社虧損，鞏固合作社底經濟基礎者，故不得移充別用，且一旦彌補損失，動用此公積金，而不足法定總額時，仍須以次年贏餘彌補之。

特別公積金種類甚多，其目的為謀合作社前途一般的發展，或為達某種特定的計劃。如保險基金，用以彌補特定事項的損失；如贏餘推還等分準備基金，俾使贏餘推還逐年保持固定的利率，不至時高時低，引起社員誤會；如呆賬準備

金，用以彌補賒欠的損失，尚有建築房屋公積金，添置器具公積金，意外損失公積金等。此種特別公積金之提存與否，合作社可以自由措置，不受法律底限制。

但公積金之積存，須提防有一點危險，即公積金積存得太多，若沒有好的保存方法，每之會引起不良社員分配之念，他們覬覦這一注公積基金，假了某種名義設法解散該社之組織，而將分公積金。所以有許多合作社，如雷式的信用合作社，有一種不能分割的公積金，除彌補虧損外，絕對不作其他任何用途。即遇解散，此款仍需存儲起來，作另立新社或辦理公益之用，絕對不能任社員自由分割使用。

以贏餘底一部分，撥充教育基金或社會基金，這是合作社最原始的理想，也就是共私人企業最相異底一點。至於此

項基金之數額，則視社員知識程度之高下，該社之有無加入聯合會等情形而異，在英國底消費合作社中，教育基金之撥，最為普通。

贏餘分配之情形，已如上述。茲舉一例，以明分配贏餘狀況之一斑。

假定某合作商店有資本一〇〇〇元，一年中售於社會的貨品為一〇〇〇元，年終結算，計得毛利二五〇元，除去營業費用一五〇元外，計有淨利一〇〇元。此項淨利之分配，如下表

- | | |
|------------|-----|
| (一) 教育基金 | 五〇元 |
| (二) 公積基金 | 五〇元 |
| (三) 資本上的利息 | 六〇元 |

(四) 贏餘攤還金 (每元八分) 八, 000 元

(五) 餘額 四, 000 元

合計 一〇, 000 元

此時，若有一社員，投資五十元，向社購買貨品計五十元，則在此會計年度內該社員名下應得之數如下：

(一) 股本利息 (50x.06) 三, 000 元

(二) 贏餘攤還金 (50x.08) 四, 000 元

合計 七, 000 元

這是羅虛戴爾制度分配贏餘的大概。但大多數的農業合作社，其情形與城市合作社微有不同，它們雖亦按照羅虛戴爾制度辦理，但年終所得贏餘，為數甚多，而且它的資本存求不多，正需有雄厚的公積金以資運用，故往往將數歸入公

積基金，作擴充業務之用；待公積金積有成數，再按社員利用合作社程度的大小比例分派。

合作社經營順利時，固有贏餘，但合作社之經營，不能必其有利，故破產解散，亦屬可能之事。但必待破產而後解散，則社員所負擔的損失未免太鉅，故合作社程，於章程上規定損失至若干程度時，即應召集社會大會籌議辦法，或解散，或增資。若有解散情事發生，便連帶發生清算的問題。清算事宜，由清算人負責，清算人大都由理事會理事充當，或由監事會監事或召集職員任之。清算人之職務，為結束業務，索取債權與清償債務，及分配剩餘財產。如清算結果，其財產尚不足抵補債務時，便發生責任問題，按責任組織而規定社員應分擔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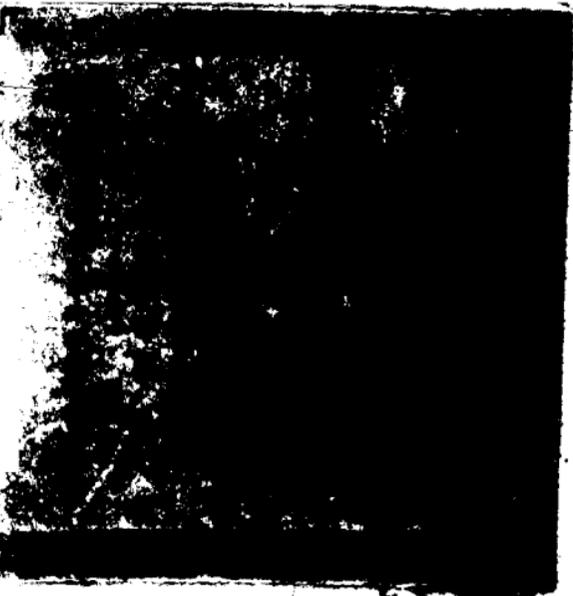
從原則上講，社員對合作社與屬社對合作聯合會的關係，是相同的；合作社把個人集合起來，以增進單個的個人不能獲得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利益，合作聯合會則把合作社集合起來，以增進單個的合作社所不能獲得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利益。合作社所努力的，不外民眾的自助互助，公平交易，平均分配諸端；而聯合會所努力的，要亦不外乎此。所以，合作社與聯合會底組織其經營，在該是相同的，雖有相當的差異，如由於資本之徵集，股權之分配等，但就大體而論，則聯合會與合作社所採用的方法多半是相同的。

C006
13.86

合作系

借出日期

歸還



00
86